

啖肉抑或食屍： 臺灣日治初期的屍法實踐*

王志弘**

摘 要

本文透過 3 起發生在明治 44 年（1911）、且皆涉及食屍行為的刑事案件（宜蘭食屍案、阿里山食屍案，以及沙鹿食胎案），利用案情與背景的比較，逐一解開彼時交雜著殖民統治與多重法律繼受的法律現代化情境，藉以探索日治初期身處殖民地臺灣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如何認知其專業。

直到審理漢人腦丁採食原住民屍身的宜蘭食屍案，在臺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才意識到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稱之「死體」，其在「人與非人」界線的呈現，尚且容有商議的空間。面對行政高層及民間社會各自抱持著對此界線的差異想像，這些來自日本內地的法律從業者，終究還是秉持使其得以自居為文明的歐陸法學來為臺灣劃下「人與非人」的界線。

然而，當日本帝國領有臺灣之時，自居為文明代言人的法律專業社群卻未必已充分瞭解襲自歐陸的近代西方法制。面對殖民地臺灣與日本內地的「同而異法」情境，初期的殖民地法制官僚只能透過實際的試行錯誤來維繫形式上的「以法統治」，司法官則在屍體毀棄案件上，走向與日本內地相異的司法實踐。這般「同而異法」的情境，不僅提供身處殖民地的法曹自行解釋適用日本刑法的機會，也促成殖民地的法律專業社群得以跨過日本內地的代理，直接透過自主繼受的方式而與歐陸法學取得聯繫。

關鍵詞：屍體（/死體）、死胎、在臺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殖民地司法實踐、日本刑法

* 本文的發想始於陳偉智學長提供其對宜蘭食屍案的研究心得，並獲林實芳律師告知阿里山食屍案的訊息，投稿後又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王泰升教授提出具體的修改建議，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來稿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12 月 4 日。

- 一、序言
 - 二、1911：現代法秩序下的食屍年代
 - 三、人與非人的異地司法現實
 - 四、既明與未明的法律邊界
 - 五、結論
-

一、序言

臺灣日治時期的司法實踐不僅是臺灣社會與近代西方法制的初次相遇，也是日本帝國自明治維新以來，首次得以對外輸出其法律改革的成果。換言之，在臺灣人習得專業知識、且能據以主動介入這套新體制的操作之前，臺灣的法制運作毋寧在於反映來自日本內地的法律專業社群自維新以來面對近代西方法制的經驗與心得。誠然，臺灣總督府帶給臺灣社會的近代西方法體制、乃至於明治政府帶給帝國臣民的文明開化，終究都是符合其統治需求的選擇性成果，而未必如實呈現近代西方法制的全貌；¹ 在這種交雜著殖民統治與多重法律繼受的法律現代化情境下，這群先行來到殖民地的日本人究竟是如何定位其法律專業身分？且又打造出何種法律實踐場域來迎接即將來到法律專業領域的臺灣人？

在既有臺灣法律史關於日治時期的法律專業社群研究，通常側重於日治 50 年間的整體探討，例如陳鈺雄關於判官、檢察官、辯護士等的法曹研究，² 王泰

¹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修訂第2版），頁54-58；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20。

² 見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該書改寫自其在1996年完成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升的檢察制度史研究，³ 以及曾文亮的辯護士研究；⁴ 其中或有涉及個人史的探索，則會優先以臺灣人為研究對象，例如王泰升等人對於林呈祿或戴炎輝的側寫，⁵ 以及王泰升與曾文亮關於日治臺灣的在地法律人才在戰後初期的境遇追蹤。⁶ 至於日本人的部分，則多以替臺灣法律史留下重要文獻的岡松參太郎及姉齒松平為核心，例如王泰升及吳豪人皆對其二人有所關注，⁷ 但吳豪人的研究尚且進一步地試圖要為當時在臺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描繪出一種遊走在統治現實及法治理念之間的圖像：透過「問題史 (Problemgeschichte)」的研究方法，吳豪人分別以法學者、法制官僚及法曹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在殖民地臺灣所 (/能) 扮演的角色。⁸ 其中，相較於當時得以勘透日本帝國在現代型國家建構上使用有「顯、密二教」論述，⁹ 並明確扮演「密教」主導者的法學者，同樣身為社會菁英、卻身處政府體制之內的法制官僚及在朝法曹 (法官、檢察官)，其在「顯、密二教」之中的角色、及其可能呈現的人物圖像，毋寧更加引人注目。誠如吳豪人所述，法制官僚儘管只是行政體系內的技術官僚，卻因作為治國的主力而在明治日本扮演實際操作此揭「顯、密二教」的艱鉅工程；¹⁰ 在此背景下，在朝法曹遂有自居為「法制官僚」的傾向，其作為國家官吏的身分認同往往先於身為法曹的認知，而在經歷長時間的「法化

³ 見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2008)；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王泰升，2010)，頁 273-328。

⁴ 見曾文亮，〈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第 5 章，頁 233-273。

⁵ 見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 71-101；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和對話〉，《法制史研究》(臺北) 5 (2004 年 6 月)，頁 255-325。

⁶ 見曾文亮、王泰升，〈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臺北) 14: 2 (2007 年 6 月)，頁 89-160。

⁷ 見王泰升，〈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台灣民事法制變遷：以岡松文書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臺北) 37: 3 (2008 年 9 月)，頁 47-95；王泰升，〈以台灣法制研究為志業的姉齒松平〉，《台灣本土法學雜誌》(臺北) 89 (2006 年 12 月)，頁 5-18；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 167-220、221-242；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9-74、163-208。

⁸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5。

⁹ 戰後日本學界在探討明治日本的現代國家建構時，有論者提出「顯教 (傳統天皇主權)」及「密教 (從少數統治菁英過渡到大量近代國民的創造)」這二種國家論述的辯證分析，即在表面上向社會大眾宣揚國家價值在於既有的天皇制度，實際上卻是由少數菁英暗地使用繼受自歐陸的現代知識來建構國家。見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3-5；另見吳豪人，〈導讀：立法者之書〉，收於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xxviii-xxxii。

¹⁰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31、248，第 3 章註 22。

(legalization)」之後，又容易淪為以法行惡事的「法匪/凡庸之惡」；當行政機能如此凌駕於司法獨立之上，直屬行政體系的檢察官之地位遂遠在法官之上，得向國家權力發動抗爭的任務也就落在法學者及在野法曹（律師）身上。¹¹

縱使此揭法制官僚與法曹在日治臺灣 50 年間持續扮演建構臺灣法社會的主力，卻往往囿於著作的缺乏、乃至於身居「化外」的處境，而在後世難以被列入一般法學思想史的記憶及討論範疇之中。¹² 面對此般侷限，吳豪人或是以治警事件為例，¹³ 藉由大量的法庭紀錄剖析其中的日本人法曹形象，諸如辯護士清瀨一郎、渡邊暢、長尾景德、渡部彌億、國原賢德，檢察官三好一八、上內恒三郎，以及判官堀田真猿；¹⁴ 或是透過家屬的口述訪談，試圖還原留有學術著作的姉齒松平在臺灣長達 23 年的判官生涯圖像。¹⁵ 儘管姉齒松平的經歷得與同時期在臺的司法官集團有所會通，¹⁶ 但多數人卻往往未能如姉齒松平、或是像治警事件中的三好一八與上內恒三郎那般，不時具名投書《臺法月報》發表法律意見、乃至於著書立論；¹⁷ 對他們而言，真正足以呈現其法律意見的「著作」，毋寧即是基

¹¹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31、150-151、179-180。

¹²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65。

¹³ 關於治警事件的梗概及其在臺灣法律史上的意義，見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增訂第 3 版），頁 158-159，「57 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與治警事件」。

¹⁴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41-155。

¹⁵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69-179。

¹⁶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66。

¹⁷ 姉齒松平、三好一八，以及上內恒三郎都是《臺法月報》的投稿常客——當然，他們的投稿對象並不以《臺法月報》為限，尚及於《日本警察新聞》或《臺灣警察時報》等刊物。若單以《臺法月報》而論，根據《臺法月報》編輯人員的整理，姉齒松平自大正 12 年（1923）1 月起，至昭和 16 年（1941）1 月為止，共計在 183 期《臺法月報》投稿刊載 151 篇研究論文（同一篇名但分期刊載者合計為 1 篇，下同），篇數計自福永厚調查〈姉齒判官研究論文本誌登載年譜〉，《臺法月報》（臺北）36: 10/11/12 合併號（1942 年 10 月），頁 1-14；三好一八自明治 42 年（1909）1 月起，至昭和 2 年（1927）9 月為止，共計在 56 期《臺法月報》（含《法院月報》部分）投稿刊載 27 篇研究論文（筆者自計）；上內恒三郎自明治 41 年（1908）1 月起，至昭和 12 年（1937）10 月為止，共計在 92 期《臺法月報》（含《法院月報》部分）上投稿刊載有 41 篇研究論文（筆者自計）。在著書方面，姉齒松平最為臺灣法律史學者熟知的著作即《祭祀公業並臺灣ニ於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1934；東京：東都書籍株式會社，1938 年改訂版）及《本島人ノミニニ關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1938）二書；三好一八在臺灣則有以口述方式出版《臺灣司法警察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0）、《改正刑事訴訟法ニ依ル司法警察ノ理論及手續》（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24）；上內恒三郎在臺灣出版有《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及《國民ノ本分》（臺北：太陽號書店，1930）二書，後者的部分章節亦曾刊載於《臺法月報》。

於審判業務而做成的起訴書或判決書。當然，相較於前述發生在大正 12 年（1923）的治警事件、或是發生在大正 14 年（1925）星製藥被控違反《臺灣阿片令》的阿片事件，這類備受社會矚目而留有多方側寫資訊的案件，¹⁸ 司法官的「起訴/判決著作」更多時候只是在處理乏人問津的尋常案件而已。

早先關於司法裁判的研究素材主要來自於官方選編的判例集成，範圍則限於覆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做成的判決，並且不乏有僅摘要旨、未見全文的情況；¹⁹ 少部分見載於報章雜誌的個案，雖能清楚呈現案件事實，卻往往欠缺具體的法律適用說明。近年隨著《日治法院檔案》的出土，²⁰ 揭露出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內容，從而也令吾人得以大幅透過判決書來探索臺灣日治時期的法曹思想活動。²¹ 在此研究條件下，本文遂嘗試結合既有可得的裁判資料與《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所收錄的判決原本，比照前揭吳豪人藉由治警事件所開展的人物側寫模式，透過個案分析的取徑，探索日治初期先行前來臺灣的日本人法律從業者——尤其是法曹部分，對其投身從事的法律職業呈現有何種定位及想像。

基於前揭研究關懷，本文所設定的「日治初期」，遂指向尚未有臺灣人晉身法律專業社群之列的時期。儘管日本政府自始並未禁止臺灣人研習法律，但因語言及知識體系的斷層，致使臺灣既有的知識分子無法即時介入近代法體制的專業運作，約莫須待 1910 年代後期才開始出現赴日攻讀法學的新世代臺灣人；²² 先是葉清耀

¹⁸ 當此案於大正 15 年（1926）9 月告一段落後，星製藥便於昭和 2 年（1927）出版有收錄全案在各審級階段的書狀、辯論意旨及判決書的資料集。參見平田末次郎編纂，《阿片事件顛末》（東京：星製藥株式會社，1927）。

¹⁹ 由小森惠主編，蒐羅有各年度「重要判決例要旨」、「判例集」，以及曾登載在《臺法月報》、《法院月報》、《臺灣慣習記事》等刊物的判例而重新構成的復刻套書，堪稱目前關於日治時期覆審及高等法院判例最為完整的集成。見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再編集，《覆審·高等法院判例》（東京：株式會社文生書院，1995 年復刻版），全 12 冊；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再編集，《覆審·高等法院判例 補遺》（東京：株式會社文生書院，1997 年復刻版），全 2 冊。

²⁰ 關於《日治法院檔案》的內容及已整編的範圍，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年修訂版），頁 166-169、188-190，附表 1。

²¹ 誠然，以《日治法院檔案》所得探索的思想史（/觀念史）研究並不以法曹為限，例如王泰升即以量化統計方法分析人民的法院活動，從而探討人民司法正義觀的轉變。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59-63；至於前揭吳豪人的著作中，雖有在第 2 章使用《日治法院檔案》的案例來探討祭祀公業的變遷，並在第 3 章提及「治警事件」的判決書可見於《日治法院檔案》，卻未實際使用各判決書中的內容來形塑各個日本人法律從業者的形象。見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76-121、252，第 3 章註 62。

²²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 年第 5 版），頁 226。

在大正7年(1918)取得辯護士資格,至1920年代時又陸續有多名臺灣人取得辯護士資格,²³自此才逐漸構成以辯護士為主體的臺灣人法律專業社群。²⁴有鑑於此,本文所設定的研究時期主要會落在明治年間的日治臺灣(即1895年至1912年間),且將視研討脈絡擴至大正年間,並以最晚不超過大正7年(1918)為原則。

在研究案例的選擇上,筆者將以發生在明治44年(1911)的3起涉及食屍行為的刑事案件(宜蘭食屍案、阿里山食屍案、沙鹿食胎案)為本,透過個案內容與背景的比較,逐步探索司法官、乃至於其他法律從業者在其中所呈現的專業想像及職業定位。以刑事案件入手,主要在於確保在臺的日本人法曹與日本內地的法曹,儘管身處互不隸屬的相異司法體系(詳後述),卻仍共享有相同的國家法秩序想像,要之,刑法的運作即在反映國家統治高權的落實,縱令因應殖民地情境而容有適用上的例外,這些例外也將取決於統治權力的展現。此外,有別於既有透過顯著的政治犯罪處置來揭示刑事法與統治權力之間的關係,²⁵本文在此刻意選取在刑事法體系與國家權力的體現下,皆較少獲得關注的屍體毀棄犯罪,當這般居於邊緣地位、且一向總被認為不具疑義的法條,竟會在解釋適用的過程中產生爭論,吾人遂得藉以觀察身處殖民地臺灣的日本人法曹、乃至於整體法律專業社群,究竟有在爭論過程中反映出何種關於法律專業的認識,進而再行探究形成這些認知的制度性根源。

在以下的篇幅中,首先將簡介3起食屍案件的梗概,說明這些案件如何得以反映當時身處殖民地法秩序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對於「人」與「法」的認識及想像;其後將依序探討在臺的日本人法曹在這3起食屍案件中,面臨且透露何種「人與非人(person and non-person)」的界線想像;最後則檢討殖民地臺灣與日本內地因法域差異而構成的「同而異法(shared but distinguishing law)」情境,又將如何影響在臺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對於現代法的認識。

²³ 曾文亮,〈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頁252。

²⁴ 日治時期在臺的臺灣人法曹僅為少數,直到1931年才出現首位臺灣人判官黃炎生;至於臺灣人檢察官則僅任職於日本內地或日本控制下的中國廈門,而未有在臺灣任職者。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226-227。

²⁵ 例如王泰升在探討日治時期的刑事司法時,首先便關注於統治秩序與政治犯的處置。見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與台灣社會的變遷〉,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169-199。

二、1911：現代法秩序下的食屍年代

(一)「怒啖蕃肉」：再訪宜蘭食屍案

明治 44 年(1911)11 月 9 日上午，由鎮西堡(チンシボ, Cinsbu [Chinsibo])、哈嘎灣(ハカワン, Hakawan)，及古魯(クル, Kulu) 3 社共同組織的 20 餘名泰雅族戰士，向臺灣製腦合名會社設置在叭哩沙地區(今宜蘭縣三星鄉一帶)的「濁水溪(即今蘭陽溪)左岸第 32 號腦寮」發動突襲，²⁶ 以抗議外部社群持續對其生活領域的侵害。²⁷ 此次衝突共計造成 3 名腦丁死傷(2 人當場死亡，1 人重傷後不治)，另有 4 名腦丁的家族成員遭到誡首；突襲方則有 3 名戰士在當地民壯與腦丁的反擊下身亡，但在撤退時僅得收拾 1 名同伴的屍身離去。²⁸ 事發至此，無論是對離鄉討生活的漢人腦丁、或者是對拼經濟搶開發的製腦產業資本家、²⁹ 乃至於總理全島樟腦專賣事業的官方統治者而言，皆或得以再度踏上一種自認文明的姿態，輕易地稱呼此般原住民的抗爭行動為毫無理性的「蕃害」。³⁰

孰料 4 名在該次突襲事件中痛失親人的漢人腦丁，竟在事件過後兩天的 11 月 11 日上午，掘出日前埋在腦寮附近的原住民屍身，先割其肉烹食、再磨其骨入

²⁶ 〈兇蕃腦寮を襲ふ〉，《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1 月 16 日，第 2 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 第三編》(臺北：該局，1921)，頁 255。

²⁷ 若從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五年理蕃計畫」脈絡來看，此次突襲事件或可說是卡奧灣群(ガオガン, Goagan)泰雅族人(哈嘎灣社、古魯社)對於總督府在明治 43 年(1910)完成卡奧灣方面隘勇線前進之後的試圖反抗，惟因先前的系列戰事已大幅消耗卡奧灣群泰雅族人的戰力，遂有聯手金納基群(キナジー, Kinajii)泰雅族人(鎮西堡社)的結果；然而，鎮西堡社泰雅族人此時的出頭，毋寧也強化了總督府日後(大正 2 年〔1913〕)討伐金納基群泰雅族人的決心。

²⁸ 依據官方文件所載，除 2 名原住民戰士的屍身外，突襲方尚且被迫留下其斬獲的 2 顆頭顱，以及蕃刀(2 把)、毛瑟槍(Mauser)子彈(9 發)、背袋(2 個)、圍裙等物。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 第三編》，頁 255；波越重之、松室謙太郎主編，莊振榮、莊芳玲譯，《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宜蘭：宜蘭縣史館；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第 4 冊，頁 1553-1554。

²⁹ 當時宜蘭地區的製腦事業係由小松楠彌、平井雄介，以及鈴木岩次郎三人於明治 35 年(1902)所籌組的臺灣製腦合名會社承攬。見松下芳三郎編纂，《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輯委員會，1924)，頁 137-139。

³⁰ 除了官方內部的文件報告外，例如《臺灣日日新報》在報導此次突襲事件的同日報紙第 1 版中，便刊有一則題名為〈宜蘭蕃害減少〉的報導，其中逐年列出明治 38 年(1905)至明治 43 年(1910)間，死於「蕃害」的警察職員及其他人員的人數，以此說明歷年「蕃害」的嚴重程度。見〈宜蘭蕃害減少〉，《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1 月 16 日，第 1 版。

藥。³¹ 由於當局早有留心取締此類「惡風習」，³² 官方旋於翌年（1912）1月查獲此件「淒極慘絕的蠻行」，腦丁們遂遭檢察機關以日本刑法第190條所揭示之「死體領得罪」起訴，並於1月6日送往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接受審訊。³³ 儘管本案涉及引人注目的食屍行徑，惟在犯行供述與犯罪事證皆已明確的情況下，彼時應是任誰都無從預見這般罪證確鑿的單純案件即將引發法律爭議；縱或容有意圖深入探討食屍案情者，或許也僅會依循人類學者伊能嘉矩先前提出的「剖蕃之迷信」見解，³⁴ 將此食屍行徑導向原漢關係中的迷信事項。³⁵

自明治29年（1896）起便屢次赴臺擔任官署約聘人員的伊能嘉矩，早在本案發生之前，便本於其人類學研究的興趣，而對人類社會及世界史上的各種食用人肉行徑（cannibalism）有所關注，並數次以筆名「梅陰生」投書報端，向大眾分享其心得。³⁶ 要之，伊能嘉矩所關注的食用人肉行徑並非在於異常狀態（如饑

³¹ 〈人肉を喰ふ 蕃人の屍體を發掘して煮る〉，《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月14日，第7版；〈怒啖蕃肉〉，《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月15日，第4版。

³² 警察系統早有查獲臺灣漢人採集原住民遺骨來熬煮製藥販售的案例，並曾於明治41年（1908）5月向各廳長通牒此事之取締。見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十四編（明治41年分）》（臺北：該局，1909），頁118。

³³ 北怨生，〈食人の奇例〉，《臺法月報》6:3（1912年3月），頁34。按明治40年（1907）4月24日所頒布之日本刑法第190條規定：「死體、遺骨、遺髮又ハ棺内ニ蔵置シタル物ヲ損壞、遺棄又ハ領得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懲役ニ処ス（損壞、遺棄或盜取屍體、遺骨、遺髮或棺内之物者，處3年以下懲役）」，條文原文所稱之「領得」為對他人財產利益的一種不法取得類型，其內涵可涉及以竊取、強取、詐取或買受等方式所導致的占有事實。見三原憲三，〈新版刑法各論〉（東京：株式会社成文堂，2009），頁404；齋藤信宰，〈新版刑法講義〔各論〕〉（東京：株式会社成文堂，2007），頁512；山口厚，〈刑法各論〔補訂版〕〉（東京：株式会社有斐閣，2005），頁517；高橋則夫，〈刑法各論〉（東京：株式会社成文堂，2014年第2版），頁582；由於漢語中並未有可直接對應的法律用語，故於翻譯時宜就個別法律條文的脈絡來決定用語，本文謹根據當代臺灣刑法學者所編譯審訂的譯文，將本條原文所稱之「領得」理解為「盜取」。見法務部審訂，陳子平編譯，陳子平、謝煜偉、黃士軒譯，《日本刑律典》（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頁131。

³⁴ 伊能生（伊能嘉矩），〈臺灣漢人の迷信俗傳〉，《人類學雜誌》（東京）27:5（1911年8月），頁290-291。

³⁵ 在本案引發法律爭議後，即有論者循此觀點分析腦丁的行為。見南北生，〈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生蕃を食つた土人〉，《臺法月報》6:3（1912年3月），頁85。爾後，案發當時任職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的民俗學者片岡巖，在其大正10年（1921）出版的著作中，則將本案列為臺灣人的迷信項目「蕃肉」中的例證。見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992；另見臺灣總督府編，〈（明治44年5月現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1），頁65。

³⁶ 見梅陰生（伊能嘉矩），〈文庫の底（八） 人肉の味（其一）、（其二）〉，《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1月29日，第3版；梅陰生（伊能嘉矩），〈筆のまにまに（四十一） 人肉の嗜好〉，《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11月28日，第3版；梅陰生（伊能嘉矩），〈筆の雫 人肉の嗜好〉，《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0月1日，第1版；梅陰生（伊能嘉矩），〈筆の雫 向上的食肉〉，《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7月11日，第4版。

饑或戰事)下的避難行為,³⁷ 而是側重在呈現人類社會的文明與野蠻:既預設人肉食用行為的野蠻屬性、同時也探討其在文明社會中的文化意涵。在此觀點下,理應體現文明的臺灣漢人在「蕃界」形成的野蠻「食蕃肉」風俗,遂被歸因為受到某些已漢化但又曾經有過食人風俗的「平埔蕃」影響。³⁸

腦丁們在供述中除坦承其犯行受有「食蕃肉」風俗的影響,尚另行提出「為親報讎」的理由,³⁹ 期盼以此爭取刑罰的減輕。嗣後,負責承審本案的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判官川上和一便在明治45年(1912)2月上旬的宣判中,直接做出無需再探討刑度的無罪判決。誠然,川上判官並未採用腦丁「為親報讎」的說詞,而是回歸日本刑法第190條的解釋適用:先是認為法律條文所稱之「死體」僅限於「有葬祭之必要者」,再以原住民無法律上之人格為由,推定其屍體不具葬祭之必要,從而得出對原住民屍體的侵害不構成日本刑法第190條犯罪的結論。⁴⁰ 此項無罪判決的結果不僅在當下未使控訴方的檢察官代理青柳俊夫信服,這番論理內涵隨即也在殖民地的法律專業社群內引發一場茶壺內的風暴。

在檢方提起上訴之後,由覆審法院判官高田富藏擔任審判長而組成的合議庭,旋於同年(1912)2月13日進行本案的審理。在庭訊過程中,被上訴方的腦丁們除了再度表達厭勝迷信與為親報讎的想法,另外更主張在渠等眼中,這些引發「蕃害」的原住民只是動物而非人類,渠等更不可能會去食用臺灣人或日本人的肉,換言之,渠等所作所為僅係「啖肉」而非「食屍」。至於上訴方的承辦檢察

³⁷ 在伊能嘉矩於明治36年(1903)年底開始投書《臺灣日日新報》分享其對食用人肉行徑的研究心得前,《臺灣日日新報》便曾多次報導中國因饑饉而導致的人肉買賣慘況,諸如發生在中國陝西及廣西的饑饉。見〈電報/陝西的飢饉〉,《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2月12日,第2版;〈電報/陝西飢饉〉,《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2月12日,第3版;〈外事/荒象慘聞〉,《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9月20日,第3版;〈雜報/海外異聞/人肉の賣買〉,《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6月12日,第4版;〈外事/洋人籌濟廣西饑饉〉,《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7月9日,第4版。此外,在執行卡奧灣方面臨勇線前進的行動過程中,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於明治43年(1910)6月21日接獲征討卡奧灣群泰雅族人的部隊陷入補給斷絕的報告後,遂自神戶發送電報指示如獲糧食缺乏的報告時,即命以對陣的原住民之肉來補給。見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救濟團,1933),頁576-577。

³⁸ 伊能嘉矩係根據一款木製三叉狀食器的考察,推斷出臺灣的平埔族曾經具有食用敵族人肉的厭勝迷信。見伊能生(伊能嘉矩),〈臺灣漢人の迷信俗傳〉,頁290-291。

³⁹ 〈人肉を喰ふ 蕃人の屍體を發掘して煮る〉,《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月14日,第7版;〈怒啖蕃肉〉,《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月15日,第4版。

⁴⁰ 〈人肉を喰ひし腦丁 無罪の判決に對し檢察官控訴す〉,《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2月9日,第7版;〈腦丁無罪再控〉,《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2月10日,第5版。

官早川彌三郎則援引歐洲諸國看待非洲殖民地原住民族的觀點來反駁一審判決的論理，指出原住民族「就算再怎麼野蠻，於物理上也不會被當成是禽獸、更無從說他們不是人類」；早川檢察官也認為一審的川上判官對「原住民無法律上之人格」的理解未臻全面，並舉德國法為例，說明原住民縱令在「無法律上之人格」的情況下，仍得呈現出何種法律地位；⁴¹ 早川檢察官更指出日本刑法第 190 條、乃至於第 191 條（發掘墳墓損壞屍體罪）所要保障的社會法益包含有社會風俗、公共衛生，以及共同生活秩序等層面，就此而論，僅以「葬祭之必要」來解釋刑法條文所稱之「死體」，則顯狹隘至極。⁴²

早川檢察官的這番論理隨即獲得合議庭的支持，合議庭遂於明治 45 年(1912) 2 月 15 日作出明治 45 年控刑字第 15 號判決，認為日本刑法第 190 條犯罪之構成要件僅為「自然人之死體」，而不問死者生前是否具有法律上之人格，並藉以認定原審的無罪判決失當，從而作出「原判決取消，各被告處以 15 日懲役，拘留日數計入刑期」的終局判斷，⁴³ 即時弭平前揭一審判決所可能引發的爭論。其後在翌年(1913) 9 月初，另發生有南投廳五城堡木屐囑庄（今南投縣魚池鄉）的隘勇於隘勇線監督所附近森林處盜取原住民屍體的案件，彼時承辦該案的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三好一八及判官和氣甚八郎，即分別依據刑法第 190 條的屍體領得罪加以起訴及審判，而不復有前揭宜蘭食屍案之爭議。⁴⁴

（二）「人乎鬼乎」：阿里山食屍案

在法律的實踐場域中，相較於專業人士對於特定法律之解釋適用的錙銖必

⁴¹ 或因受到此案啟發，早川氏嗣後亦自德文期刊 *Zeitschrift für Kolonialpolitik, Kolonialrecht und Kolonialwirtschaft* 的第 8 卷第 4 期（1906 年 4 月）中選譯相關文章。見早川彌三郎譯，〈獨逸殖民地土人刑法〉，《臺法月報》6: 7（1912 年 7 月），頁 53-58。

⁴² 覆審法院的庭訊實況見〈人肉事件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14 日，第 7 版。早川檢察官的論辯要點則見南北生，〈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早川檢察官諭告すらく〉，《臺法月報》6: 3（1912 年 3 月），頁 85。

⁴³ 〈人肉事件有罪〉，《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16 日，第 7 版；〈人肉事件有罪〉，《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17 日，第 5 版。明治 45 年控刑字第 15 號判決要旨見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再編集，《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頁 380。

⁴⁴ 此案被告楊鹿最後依日本刑法第 190 條及《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明治 37 年律令第 1 號）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遭判處笞刑 40 下。見《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大正 2 年判決原本第 9 冊，頁 73-74；臺中地方法院大正 2 年第 1470 號（1913 年 10 月 3 日），「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資料庫」。

較，素人（laymen）往往僅是如實地反映其直覺有利的論據，一如前揭宜蘭食屍案的腦丁們試圖以「為親報讎」與「食蕃肉」的厭勝迷信來合理化其食屍作為；隨著一審判決對於原住民法律人格的否定，腦丁們遂在二審庭訊中主張其視「生蕃」為「畜生」。⁴⁵ 就此看來，當腦丁們進一步強調其絕對不會去食用臺灣人或日本人之肉時，便未必僅在於補充其對原住民法律人格的否定，而毋寧更直指現實曾經發生此事的可能性。

就在腦丁們尚未遭到官方查獲食屍犯行的期間，臺南監獄在明治44年（1911）12月15日上午9時執行了一件死刑。⁴⁶ 死刑犯陳鄰曾為阿里山區科仔林庄（今嘉義縣梅山鄉）烏鶯製造場的鶯皮採收工人，從而知悉同製造場的雇員藤尾泰次郎固定於每月月中下山前往嘉義領取支付製造場開銷的錢項；陳鄰遂於當年（1911）的9月15日，夥同異父兄長葉明義，在藤尾返回山區途中，伺機加以殺害並劫去其自嘉義攜回的現金。然而，兩人在毀屍滅跡之餘，竟特意割取藤尾的肝臟與陰莖等部位，並於返家後烹煮前者食用、燒炙後者製作「產後之妙藥」。⁴⁷

儘管此揭案情駭人聽聞，致使新聞大幅報導，《臺灣日日新報》更以「人乎鬼乎」為新聞標題，直指這般殺人食屍、泯滅人性的兇手無異於非人之鬼怪，但本案以強盜殺人罪判處死刑的法律適用結果倒也合乎情理，⁴⁸ 自然未如前揭宜蘭食屍案般引發法律專業社群的討論。誠然，身處宜蘭山區的腦丁們未必有透過報端得知本起發生在阿里山的慘案，但負責審理案件的日本人法曹、乃至於彼所身處的日本人社群，因作為日文報紙的主訴讀者，在當時難免仍對阿里山兇案記憶猶新；從而，當腦丁們進入司法程序後，終究得要回應諸位法曹這番「人乎鬼乎」——亦即其食屍行徑是否及於在臺日本人的質問。不過，倘若在當時的日本人法曹眼裡，身為「土人」的臺灣人一旦食用日本人之肉即為鬼怪、食用原住民之肉則尚

⁴⁵ 〈人を喰ひし腦丁 無罪の判決に對し檢察官控訴す〉，《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2月9日，第7版。

⁴⁶ 〈兇賊の死刑執行〉，《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2月17日，第7版；〈凶賊死刑〉，《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2月18日，第4版。

⁴⁷ 〈人乎鬼乎 山中の慘劇（上）〉，《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9月27日，第7版；〈人乎鬼乎 山中の慘劇（下）〉，《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9月28日，第7版。

⁴⁸ 臺南地方法院於明治44年（1911）10月14日以強盜殺人罪判處陳鄰死刑。見《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3401號（1911年12月22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典藏號：0071013401a004；〈陳鄰死刑執行報告ノ件（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1年12月20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典藏號：00001799010。

可為人，那麼當其食用從己身所出、概念上同屬臺灣人之肉時，又該作何評價？

(三)「黑燒獸身」：沙鹿食胎案

約莫就在陳鄰著手行兇的同時，一名居住在臺中沙鹿地區的懷孕婦女梁氏巧開始出現異常的出血。直到明治44年（1911）的10月下旬，梁氏巧的出血症狀愈發嚴重，其夫王槌便向乩童何加求助，經數度作法後，何加以神意指稱梁氏巧懷中胎兒恐已化作「獸身」，若欲保梁氏巧性命，除應墮下胎兒外，尚需取胎兒之足部供梁氏巧食用。王槌遂在何加的指示下，先以墮胎藥使妊娠約7個月的梁氏巧於12月5日分娩出腹中死胎，再切取死胎的部分右腳，以「黑燒」方式製成藥物供梁氏巧服用。⁴⁹ 此事隨即遭獲查緝，經檢察官三好一八以墮胎及死體損壞等罪起訴後，臺中地方法院判官金子保次郎遂於12月15日做出明治44年第1695號判決，分別判處3人懲役1月至6月不等的刑罰。⁵⁰

儘管同樣涉及食用屍體等環節，本案反而未如前揭2起案件般另行引起波瀾：不僅在當時未躍上新聞版面，⁵¹ 其中黑燒死胎為藥的迷信，也未如「食蕃肉」般引發人類學者的注目；⁵² 至於在法律適用上，更未見三好檢察官對於金子判官的判決提出異議、乃至於引發法律專業社群投書探討不具法律上人格的死胎是否該當刑法第190條所稱之「死體」。⁵³ 倘若當時在臺中地方法院任職的三好檢察

⁴⁹ 日文語意中的「黑燒（くろやき【黒焼き】）」通常用於指稱煨製藥材的方法，即將動植物類素材置於密閉器皿中加熱至炭化的過程，惟在臺灣民間亦有直接將素材置於瓦片上加以煨製的作法。見〈分娩したる 死兒を黒焼にして 酒に混入して吞む 本島人の迷信〉，《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9月13日，第5版。

⁵⁰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明治44年判決原本第12冊，頁42-45：臺中地方法院明治44年第1695號（1911年12月15日）。

⁵¹ 後來在大正14年（1925）8月時，臺中龍井地區也發生有黑燒死胎為藥的事件，當時的報紙即有披露此一「殘忍冷酷」的事實。見〈分娩したる 死兒を黒焼にして 酒に混入して吞む 本島人の迷信〉，《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9月13日，第5版。

⁵² 在伊能嘉矩針對臺灣漢人之信仰與迷信所提示的研究架構中，雖有提及取屍水為藥的「屍水」項目（與「食蕃肉」同列在「厭勝：作徹【マジナイ】」類下），卻未見有類似的黑燒死胎為藥。見〈信仰與迷信〉，《伊能嘉矩手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檔號：M025_00_0001_0001；至於片岡巖在其1921年出版的著作中，雖有蒐羅與「死產」相關的迷信項目，但也未提及有取死胎為藥的內容。見片岡巖，《臺灣風俗誌》，頁5。

⁵³ 在此稍早的明治44年（1911）10月23日，日本內地的大審院才剛做出明治44年（れ）第1861號判決，確認死胎該當刑法第190條所稱之「死體」。見中央大學編，《大審院刑事判決錄：第17輯》（東京：該大學，1912），頁1752-1757。惟因日本內地與殖民地臺灣的司法系統互不隸屬，故此大

官與金子判官在處理沙鹿食胎案時，都不認為刑法第 190 條所稱之「死體」需考量其是否具有法律上之人格，為何任職於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的川上判官卻在稍後不久的宜蘭食屍案一審判決中，竟會主張刑法第 190 條所稱之「死體」涉及法律上人格之有無？而當川上判官的反對者舉死胎為例逕行論理時，其對刑法第 190 條所稱「死體」的認定，究竟只是純然基於某種不待言之「東西之學說」、⁵⁴抑或另有據以考量的因素？

衡諸此揭篇幅不一的案件梗概，其實也正反映了既有史料的限制：宜蘭食屍案雖未留有完整的一、二審判決，僅得以事發當時《臺灣日日新報》及《臺法月報》的記載，另搭配嗣後獲選錄於覆審法院判例集的要旨段落（詳後述），來還原全案的案件事實與法律論述，卻因曾引發當時的法律專業社群及人類學者的矚目、討論並留下紀錄，而堪稱是在今時的臺灣史研究中曝光度最高的食屍案件，本文因而採取「再訪」的立場，嘗試對於宜蘭食屍案呈現出有別以往的探討；阿里山食屍案同樣因檔案亡佚而未留下判決，但因案情驚悚而獲《臺灣日日新報》的大幅報導，且其法律適用的結果相對單純，遂亦不難拼湊出全案的樣貌。至於沙鹿食胎案雖是唯一得在《日治法院檔案》中留有完整判決的案件，但其同樣涉及迷信與食屍的曲折案情，卻意外地在當時未獲報章、人類學者，乃至於法曹們的留意；唯二可供吾人參照比較其案件事實與法律論述的資料，竟是事發十餘年後《臺灣日日新報》對於另一起「黑燒死兒」的報導，⁵⁵以及日本內地的大審院在事發稍早做成的一則效力未及於臺灣的判決。⁵⁶不過，也正因這 3 起密集發生在明治 44 年（1911）下半年的食屍案件，在彼時竟可呈現出這般關注程度不一的落差現象，吾人因而得以突破單一案件的框架，藉由個別事實及法律適用的相互參照，從中推敲各個參與案件的法曹透過判決所欲明言或未言之想法。

審院判決縱令已即時向身處臺灣的法律專業社群披露，也僅止於提供解釋適用法律的參考，而不具有拘束力。

⁵⁴ 北怨生，〈食人の奇例〉，頁 34。儘管北怨生在文中以「東西之學說」為理據，實際上卻未具體說明此揭「東西之學說」的內涵為何。

⁵⁵ 〈分娩したる 死兒を黒焼にして 酒に混入して吞む 本島人の迷信〉，《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9 月 13 日，第 5 版。

⁵⁶ 大審院明治 44 年（れ）第 1861 號判決，見中央大學編，《大審院刑事判決錄：第 17 輯》，頁 1752-1757。

三、人與非人的異地司法現實

誠然，食屍案件的司法實踐即在反映法律對於「人與非人」的界線定義，其中無論是日本刑法第190條的「死體」、日本舊刑法第264條的「死屍」，或是在判決書中可見的「屍體」，儘管用語有異，卻都同樣指向「人」的預設。這般法律劃下的界線貌似清楚，卻非完全再無加以挑戰的餘地；在此情境下，參與案件的法曹在適用法律的過程中，究竟會是基於何種考量而決定要發起或放棄對此界線定義的挑戰？且又會是基於何種認知想像來決定是否要將某些語用脈絡所表達的「人與非人」界線納入或排除於法律的適用？以下僅就前揭3起食屍案件的法律適用、及其當時所涉及的「生蕃」、「死兒」與「土人」等用語，分別探討法律專業社群在其中所呈現之「人與非人」的界線想像。

(一)「生蕃」：行政指導下的人非人

自領臺以後，臺灣總督府所設定的治理對象並不僅止於曾經服從清國主權的漢人及平埔族原住民族，也包括自始未曾接受過清國統治、一向被視為「化外之民」且被稱做「生蕃」（或稱「高山蕃」）的高山族原住民族。⁵⁷ 儘管日本統治當局沿用既有對於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稱呼，但在遂行統治的過程中，卻是另以「人格」、「權利」等現代法概念來重新建構其內容。前揭川上判官在宜蘭食屍案一審判決中所提示的論理即屬一例，也不難令後世的臺灣史研究者聯想到《臺灣慣習記事》雜誌在明治39年（1906）所推出的「生蕃人的國法上地位」徵文比賽，⁵⁸

⁵⁷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1（2011年3月），頁17-22。在傳統中國的統治脈絡下，會以歸順教化、遵法服役的程度來區分並稱呼各地的原住民族，例如以「生苗」、「熟苗」來稱呼居於中國南方的原住民族，或是以「生番」、「熟番」來稱呼臺灣的原住民族；而在臺灣的歷史脈絡下，尚有以居住地來區分並稱呼原住民族的情況，遂有「高山蕃」及「平埔蕃」之別。見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全》（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1912），頁343-344。

⁵⁸ 陳偉智，〈《台灣日日新報》中的宜蘭新聞〉，《宜蘭文獻雜誌》（宜蘭）22（1996年7月），頁146。臺灣慣習研究會，〈懸賞文募集廣告 第一懸賞文募集規程〉，《臺灣慣習記事》（臺北）6:1（1906年1月），頁3-4；臺灣慣習研究會，〈第一回懸賞文募集結果〉，《臺灣慣習記事》6:11（1906年11月），頁75-76。按《臺灣慣習記事》為臺灣慣習研究會自明治34年（1901）起發行的機關刊物，該會成立於明治33年（1900），實為臺灣總督府官員與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員所共同發起組成的非官方民間組織，而以兒玉源太郎總督為會首、後藤新平長官為副會首、石塚英藏參事官為委員長、鈴木宗言

尤其在一等獎從缺的情況下，另由審查委員安井勝次提出的「生蕃人雖係自然人，但不能謂其具有人格」、「生蕃係化外之民，在我國領土上橫行的野獸而已」等意見，⁵⁹ 則往往被視為臺灣總督府所期待的「標準答案」。⁶⁰ 倘若川上和一確實有意追隨其在臺北地方法院的同僚暨上司安井勝次的見解，⁶¹ 這到底只是純粹基於所見略同的結果？或者是在展現對於上級的輸誠？換言之，身為司法官的他是否反而自居為「法制官僚」、由於國家官吏認同先於法曹認同而甘心服膺於行政指導？

出生於文久 2 年（1862）的川上和一，原屬舊松江藩的士族，卻在明治維新揭櫫的文明開化下成長。明治 18 年（1885）5 月進入裁判所任書記職，嗣後在明治 20 年（1887）年初通過判事登用試驗，⁶² 並自明治 22 年（1889）8 月起開始出任判事。明治 30 年（1897）年底，川上轉任臺灣總督府判官，其後輾轉任職於臺南、臺中、臺北等地方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所屬之嘉義、鳳山、新竹、宜蘭等出張所，更在明治 40 年（1907）10 月至明治 42 年（1909）6 月任職臺北地方法院期間兼任覆審法院判官。⁶³ 明治 42 年（1909）9 月，川上回任臺北地方法院宜

法院長為幹事長，並推舉伊能嘉矩、小松吉久、田浦長壽等人為幹事。見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417。

⁵⁹ 安井勝次，〈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7: 1（1907 年 1 月），頁 1-27。

⁶⁰ 鑑於《臺灣慣習記事》與臺灣總督府的密切關係，王泰升遂主張安井勝次的撰文在於揭示臺灣總督府所期待的「標準答案」。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22-24；而在黃唯玲稍後關於「平地蕃人」的討論中，亦沿用王泰升此揭「標準答案」的主張。見黃唯玲，〈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臺灣史研究》19: 2（2012 年 6 月），頁 106。

⁶¹ 安井勝次在川上和一審理宜蘭食屍案時，正擔任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一職。見臺灣總督府編，《（明治 44 年 5 月現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頁 56；臺灣總督府編，《（明治 45 年 4 月現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2），頁 105。

⁶² 此指司法省根據《判事登用規則》（明治 17 年太政官達第 102 號）第 4 條所辦理的「判事登用試驗」，此任用試驗在明治 18 年（1885）至明治 20 年（1887）間，共計舉辦 3 回共 5 次考試（含「臨時判事登用試驗」2 次）。其中，為因應當時甫完成的《裁判所構成法》草案所設定的司法人力需求，且考量到內閣在日後可能會主導包含司法官在內的文官任用，司法省遂一改先前嚴格選拔的方針，於明治 20 年（1887）1 月以各地裁判所的判事補、檢事補及書記為對象所舉辦的臨時判事登用試驗、以及同年 10 月所舉辦的第三回判事登用試驗，皆發表有大量的合格名額。見安原徹也，〈明治憲法体制成立期における司法官任用制度の形成〉，《史學雜誌》（東京）120: 8（2011 年 8 月），頁 1403-1405。

⁶³ 法院月報社，〈本島法曹略傳（其二四）川上和一君〉，《法院月報》（臺北）2: 4（1908 年 4 月），頁 20；〈恩給證書下付（川上和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4 年 1 月 1 日，典藏號：00002219017；《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 225 號（1898 年 1 月 14 日），典藏號：0071010225a004；府報第 229 號（1898 年 1 月 22 日），典藏號：0071010229a003；府報第 339 號（1898 年 7 月 29 日），典藏號：0071010339a007；府報第 625 號（1899 年 10 月 22 日），典藏號：0071010625a005；府報第 931 號（1901 年 4 月 5 日），典藏號：0071010931a010；府報第 1258 號（1902 年 11 月 27 日），典藏號：

蘭出張所，⁶⁴ 直至大正3年（1914）時因病申請退任獲准，⁶⁵ 而在返回內地後於大正8年（1919）辭世。⁶⁶ 綜觀川上的生涯，或可視其為日本在近代國家文官體制建構下所自力培養的初代法曹，惟其戮力從公而屢獲晉勳陞敘的職涯表現，⁶⁷ 與其說是在彰顯其作為法曹的貢獻，卻毋寧更像是在彰顯其身為國家官吏的角色。如若川上確實便是一名自居為「法制官僚」、國家官吏認同先於法曹認同的法曹，為何又會在宜蘭食屍案以無罪判決「違逆」隸屬行政部門的檢察體系？這般「違逆」是否即是川上在國家官吏認同之餘的法曹認同展現？

誠然，對於連年查緝漢人採集原住民遺骨之「惡風習」的警察系統而言，川上在宜蘭食屍案一審所做出的無罪判決無疑將造成取締實務上的困擾；但若再進一步分析撤銷川上判決的覆審法院二審判決，則不難發現合議庭判處腦丁們少於拘留日數的懲役、使其在定罪獲刑的同時卻可當庭釋放，變相造就出實質上的無罪結果。若說當時刊登在《臺法月報》上的議論是在呈現在臺的日本人法律從業者對於現代法價值的衷心信奉，為何當時卻未再有針對日本刑法第190條的法定刑責「3年以下懲役」與覆審法院合議庭所判處「15日懲役」之間的大幅度落差而產生異議？⁶⁸ 若再進一步觀察個別審級的檢察官背景，則在二審負責控訴的檢察

0071011258a004；府報第1508號（1904年4月5日），典藏號：0071011508a005；府報第1604號（1904年10月1日），典藏號：0071011604a006；府報第1863號（1905年11月11日），典藏號：0071011863a003；府報第2292號（1907年10月9日），典藏號：0071012292a005；府報第2725號（1909年6月19日），典藏號：0071012725a006。

⁶⁴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2797號（1909年9月22日），典藏號：0071012797a003。

⁶⁵ 川上係因患瘧疾癒後導致的神經衰弱後遺症而申請退職。見〈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川上和一昇等昇級賞與退職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4年8月1日，典藏號：00002302006。

⁶⁶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1764號（1919年2月19日），典藏號：0071021764a003。

⁶⁷ 川上和一在明治30年（1897）12月甫轉任臺灣總督府判官時的位勳官等為正7位敘高等官6等，至大正3年（1914）申請退職時已為正5位勳4等敘高等官4等4級，並獲陞高等官3等3級、敘從4位退職。見臺灣總督府編，《（大正3年5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4），頁78；《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225號（1898年1月14日），典藏號：0071010225a004；府報第562號（1914年8月19日），典藏號：0071020562a002；府報第599號（1914年10月7日），典藏號：0071020599a002。關於這些官等、位勳與官制的意義，另見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7），頁135-142。

⁶⁸ 例如明治36年（1903）來臺協辦舊慣調查事務，並於明治40年（1907）10月起在臺出任檢察官的上內恒三郎在分析明治42年（1909）到大正3年（1914）期間「禮拜所及墳墓相關犯罪」（即由日本刑法第188條至第192條所構成的罪章）的量刑統計資料時，即未針對其間量刑的輕重分布有所質疑，反而認為此揭量刑結果有與個案犯情的輕重程度相符合。見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280-281。

官早川彌三郎具有正規的法學教育背景，至於在一審負責控訴的檢察官代理，⁶⁹ 僅是由檢察局書記青柳俊夫來兼任，⁷⁰ 且其也僅曾在明治 29 年（1896）9 月至明治 32 年（1899）9 月間，以東京法學院的「院外生」身分從事過「法律研究」而已，⁷¹ 難

⁶⁹ 「檢察官代理」一職屬判任官的兼任職，為臺灣總督府用於解決檢察官人力不足的措施。按檢察官一職屬高等官，若欲根據《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之規定由警察來代行職務時，依制僅得由同屬高等官的高階警官（如警部長或警視）來兼任，為使職級較低但人力較多的判任官警部得以支援檢察官職務，遂自明治 29 年（1896）7 月臺灣總督府法院開始運作以後，便比照日本內地裁判所由司法官試補（即初步通過登用試驗〔含免試登用〕的實習司法官）出任的「檢事代理」體制，設有供警部兼任的檢察官代理一職，惟自明治 31 年（1898）7 月以後，兼任的檢察官代理一職才正式列入職員錄記載；至明治 35 年（1902）時，因應警部人力減縮，遂另有命法院檢察局書記在形式上兼任警部以便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舉措，此揭青柳俊夫即屬一例；直至昭和初期因檢察官定員的擴增已得滿足實際需求，檢察官代理的任命遂止於昭和 5 年（1930）。有關檢察官代理一職的發展及初期概況，可參見岡本真希子，〈植民地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總督府法院の人事：判官・檢察官の任用狀況と流動性を中心に〉，《社会科学》（京都）48: 2（2018 年 8 月），頁 265-267、271-272。鑑於岡本的研究僅使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資料來分析明治 31 年（1898）7 月至明治 43 年（1910）3 月間的檢察官代理人人事流動軌跡，筆者將再以另文探討自明治 29 年（1896）7 月至昭和 5 年（1930）8 月間，在此 34 年間共計約 108 人次的檢察官代理具體實踐。

⁷⁰ 青柳俊夫生於明治 6 年（1873）的大分縣速見郡，其於明治 32 年（1899）3 月通過「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同年 5 月補任名古屋裁判所書記，後於明治 34 年（1901）6 月轉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先後在臺中、宜蘭、臺南、臺北等處的地方法院及出張所檢察局內擔任書記，自明治 37 年（1904）8 月起開始在名義上兼任駐在地行政官廳的警部以兼任檢察官代理，至大正 3 年（1914）因肝病申請退職休養。見〈裁判所書記青柳俊夫總督府法院書記二任シ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二補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 年 6 月 7 日，典藏號：00000689028；〈法院書記青柳俊夫臺南廳警部二兼任セラ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 年 8 月 2 日，典藏號：00001024011；〈恩給證書下付（青柳俊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4 年 9 月 2 日，典藏號：00002217015。青柳在退任公職後便轉任民間代書人，並於大正 6 年（1917）間出任第 9 任「臺北代書人組合會」會長，當大正 12 年（1923）4 月 1 日《司法代書人法》開始施行於臺灣時，青柳氏隨即獲得官方的資格認可，並於同月 15 日聯合北部地區同業成立「臺北司法代書人會」並出任會長，嗣後更不斷致力於凝聚、集結全島司法代書人。見李坪（小林里平），〈臺北の代書先生〉，《臺法月報》11: 9（1917 年 9 月），頁 76；臺法月報社，〈司法代書人認可〉，《臺法月報》17: 6（1923 年 6 月），頁 80；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頁 128-137。

⁷¹ 東京法學院創設於明治 18 年（1885），原名「英吉利法律學校」，明治 22 年（1889）改稱「東京法學院」，後於明治 36 年（1903）時改制為「東京法學院大學」，復於明治 38 年（1905）時改名為「中央大學」並沿用至今。該校於英吉利法律學校時期，即設定有「校內生」、「校外生」（學則第 10 條），及「員外生」（學則第 11 條）等學生區別：「校內生」為實際登校通學聽講的學生，「校外生」則是未實際登校通學、僅根據學校發行的教材進行修業的函授學生；「員外生」則指特准暫予入學修習第一學年課程的學生，須待通過相關考核後，方可編入第二年級的正員。見英吉利法律學校編，〈（明治 20 年 3 月改定）英吉利法律學校規則〉（東京：該校，1887），頁 8-9。後於明治 21 年（1888）7 月改定的學則中，除維持前揭「校內生」、「校外生」（學則第 10 條）、「員外生」（學則第 11 條）的區別外，另增列「本員生」項目（第 12 條），用以指稱通過定期舉行之入學考試者。見英吉利法律學校編，〈（明治 21 年 7 月改定）英吉利法律學校規則〉（東京：該校，1888），頁 8-9。嗣後儘管校名變更為「東京法學院」，卻未修改前揭學生區別的內涵，而僅將其中「校內生」、「校外生」改稱為「校內生」、「在外生」。見東京法學院編，〈（明治 23 年 8 月改定）東京法學院學則〉（東京：該院，1890），

道會是因為在不同審級擔任控訴工作的檢察官在出身及職級有異，從而造成相同的有罪主張，卻在不同的審判過程中，被賦予了不同的份量？

儘管一審的川上和一與組成覆審法院合議庭的高田富藏等判官對於宜蘭食屍案有著截然相反的法律意見，但二者在本案的罪刑衡量上，毋寧卻同樣留意到關押腦丁所將造成的「不利益」對象：即由臺灣總督府所主導的製腦事業。要之，作為製腦事業的基層勞動者，腦丁同樣也是臺灣總督府規劃警備抵禦「蕃害」所欲保障的對象，⁷² 從而此揭一、二審的判官在本案對於腦丁勞動力的確保，終將得以導向維繫臺灣總督府的統治利益。不過，既然高田富藏主持的覆審法院合議庭得以構思出兼顧行政部門與法律社群的判決，當時已屬資深法曹、也曾兼任過覆審法院判官的川上和一，難道會想不出這般同時讓眾人滿意的解決方案？他那附和安井見解的判決，到底是意圖討好行政高層的弄巧成拙？或者純粹只是法律適用的錯誤？

進一步回頭比較前揭明治 39 年（1906）《臺灣慣習記事》徵文比賽的獲獎結果，獲選為三等獎的岡野才太郎（時任警察本署警部）主張「生蕃」已依明治 30 年（1897）民內第 39 號通達《臺灣住民身分處理辦法》取得日本臣民身分、並具有法律上的權利能力；⁷³ 至於二等獎的藤井乾助（時任覆審法院判官）則主張「生蕃」不具日本臣民身分、但有法律上之人格。⁷⁴ 在一等獎確定從缺的情況下，安井勝次再行提出「生蕃」既非日本臣民身分、亦不具法律上之人格的意見，或許未必在於提示臺灣總督府所屬意的標準答案，而毋寧更像是在補足一切可能的選項，使「提案」的內容更臻完整，俾令總督府在做出任何決定時皆有可供參酌的理據。值得玩味的是，總督府似乎只想包攬所有選項中的益處——既想宣稱對於原住民的統治正當性、又想「便利地處置」發動抗爭的原住民。從而，在《臺灣慣習記事》的徵文比賽已為原住民法律地位的各種可能見解都提供法律專業人士

頁 8-9。直到明治 32 年（1899）8 月的學則改正時，才依入學方式的差異，重新區分學生為「普通生」及「特別生」（第 4 條），並維持過往的函授方式，另有〈在外員規則〉。見東京法學院編，《東京法學院學制一覽》（東京：該院，1899），全 1 頁。按青柳俊夫在履歷書所登載之「東京法學院々外生トナリ法律研究」，其所稱之「院外生」應為前揭「在外生」或「員外生」之誤，見〈法院書記青柳俊夫臺南廳警部二兼任セラ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 年 8 月 2 日，典藏號：00001024011。松下芳三郎編纂，《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60-167。

⁷² 岡野才太郎，〈生番人の國法上の地位〉，《臺灣慣習記事》6: 11（1906 年 11 月），頁 1-13。

⁷⁴ 藤井乾助，〈生番人の國法上の地位〉，《臺灣慣習記事》6: 12（1906 年 12 月），頁 1-28。

的背書，也難怪臺灣總督府得以公然擺脫現代法治的拘束，任憑其行政需求來斟酌高山族原住民的法律地位——或是視其為可遭起訴的個人、⁷⁵ 或是為了遂行軍事討伐的「理蕃」而視其為可加以屠戮、甚或在戰備危殆時得以食用的山間野獸。⁷⁶

倘若川上確實就是一名善於忖度上意的法曹，當宜蘭食屍案就發生在佐久間總督以軍事力量遂行其「理蕃」事業之時，且遭受侵害屍體的泰雅族戰士又在日前參與造成己方多達 7 人死亡的「蕃害」。在此情境下，去援引安井見解而視本案死者為不具法律上之人格的「野獸」，這不僅才會是合乎行政指導的「正解」，也或該是在臺主理「蕃務」的警察機關會有的「默契」。⁷⁷ 要之，倘若本案的原住民死者並未死於明治 44 年（1911）11 月 9 日上午的突襲行動，並在當下遭腦丁們擒獲並轉交警察機關問責，則極有可能會依行政需求導出無需送檢的裁量、或是在送檢後經總督指示不起訴等結果。⁷⁸ 然而，該名原住民死者在本案終究並非被告，而是受到侵害的客體，至於對其施加侵害的被告又涉及有必須確保的行政利益，在此情況下，相較於看似「皆大歡喜」的二審判決，川上的無罪判決毋寧會是更進一步地試圖透過法律的解釋適用，促使死者生前的不確定法律地位仍可作為行政機關引以逕為裁量的依據，乃至於排除法院的介入。

川上的判決內容雖然飽受法界同儕的批評，但從他試圖勾連「無葬祭之必要」與「無法律上之人格」的論述，可知其並非胡亂論法之人。要之，若單論法律上人格之有無，則僅可用於阻卻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例如腦丁雖曾於衝突過程中

⁷⁵ 有關日治時期以高山族原住民為被告的刑事訴訟事件，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40-43、46。

⁷⁶ 例如前揭註 37 所示，在卡奧灣方面的隘勇線前進初期，佐久間總督在接獲戰事失利、補給遭受斷絕致使兵士處於險境的報告時，便指示得以原住民之肉為補給的命令；或是在佐久間總督坐鎮李崧山期間，任由兵士依照「廕殺充蕃」指示的字面解釋，屠戮原住民婦女及強裸中的幼兒。見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 576-577、637。

⁷⁷ 按自明治 36 年（1903）起，（高山族）原住民族相關事務遂集中由警察機關管理；至明治 39 年（1906）時，臺灣總督府進一步確立由警察機關來指揮檢察官辦理涉及原住民族之刑事司法案件的原則。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37-39。

⁷⁸ 例如在吶嘯社泰雅族人イーバンマライ殺害日本人協田織太郎的事件中，縱令臺北地方法院的檢察官長認定事證充分且犯嫌具有判斷能力，惟當時的總督仍決定不予起訴。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41、44。吶嘯社即泰雅族語 Lahaw [Lahau /Rahao] 的音譯，或寫為「那嘯」、「拉號」，屬大崙崁前山群（Msutunux）的泰雅族部落，值得注意的是，本案其實發生在總督府著手規劃征討大崙崁前山群泰雅族之時，從而這般不予起訴的決定，與其說是忌憚大崙崁前山群泰雅族人的武力，倒毋寧更像是在預先迴避日後逕行征伐屠戮高山族原住民族所可能引發的爭議。

擊斃無法律上人格的死者，卻可排除殺人罪的適用；也正因熟知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要保障的是社會法益而非個人法益，其對損壞、遺棄或盜取屍體等行徑的禁止旨在維護諸如信仰或葬祭之類的社會風俗，川上才需更進一步地觸及社會風俗層次的葬祭，並以法律上人格之有無來定義葬祭之必要與否；在此論點下，既然一名造成「蕃害」的「生蕃人」可被公認不具法律上之人格，那麼「牠/它」便不具有葬祭的必要，對其屍體的損壞、遺棄或盜取，遂未有侵害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欲保障的法益。換言之，在不構成刑法犯的前提下，腦丁的不當行為僅需交由警察機關根據各種行政法規（如：《臺灣違警例》、《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乃至於《獸類死體埋卻場取締規則》等）逕行加以裁罰即可。綜言之，川上這般論及原住民法律地位的法曹認同覺醒時刻，竟是要以司法權的自戕來尋求行政機關依其行政需求所能達到的最佳利益，儘管一審的無罪判決看似違逆了警務及檢察體系，卻終究仍是服膺於行政權的指導。

最後再把目光放回二審的審判長高田富藏，⁷⁹ 當其採納早川檢察官援自德國法的論述而取消川上和一做成的判決，儘管在量刑方面或有顧及統治利益，但在以法律劃下人與非人的界線時，終究得以擺脫前揭行政權對於「生蕃」概念的指導，呈現出明確的法曹認同，而與年歲相仿的川上和一形成對比。若以兩人的經歷來分析此揭差異，則或可歸因於不同的法學教育養成：川上並未接受過正規的法學訓練，他的職涯歷程總是關乎各種行政層面的「庇蔭」——無論是以自由任用模式出任裁判所書記、⁸⁰ 或是在司法省的安排下參加判事登用試驗，吾人遂不

⁷⁹ 高田富藏，慶應 1 年（1865）出生於兵庫縣武庫郡，原屬幕府領平民，明治 27 年（1894）7 月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而獲免試任用資格，隨即於松山區裁判所任檢事代理，明治 28 年（1895）3 月申請停職並前往朝鮮國擔任法務衙門雇員，明治 29 年（1896）5 月返國後再於高知區裁判所任檢事代理，明治 30 年（1897）7 月時正式任檢事，同年年底赴臺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至大正 10 年（1921）9 月結束在臺 20 餘年的判官職涯，並轉任臺北州知事，再於大正 13 年（1924）年底退任。見〈牧山榮樹外數名法院判官二任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 年 11 月 19 日至 1898 年 2 月 3 日，典藏號：00000332014；〈高田富藏（免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4 年 12 月 23 日，典藏號：00010323021X004；〈元台北州知事高田富藏普通恩給證書下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5 年 3 月 12 日，典藏號：00003867023。

⁸⁰ 在明治 24 年（1891）5 月公布施行《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規則》（明治 24 年司法省令第 4 號）之前，日本內地的裁判所書記仍採「自由任用」模式舉才——儘管容有一些檢核的形式（例如推薦函或作文筆試），但最終取用與否的決定權仍在各任用單位的主官。

難理解他對組織及長官的忠誠感將遠多於對法律專業的認同；相對之下，高田則畢業自（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即今東京大學法學部）。饒富趣味的是，（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的教育或許賦予高田對於法律專業的堅持，卻也同時為他帶來對於行政官吏的嚮往，⁸¹ 不僅促使其在大學畢業後一度前往朝鮮國擔任法務衙門雇員，儘管後來赴臺擔任判官逾 20 年，終究卻仍選擇步下法壇轉任臺北州知事。

（二）「死兒」：社會觀念中的人非人

臺灣總督府自明治 29 年（1896）4 月 1 日實施民政後，遂依《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創設出獨立於日本內地裁判所的法院體系；同年 7 月 15 日，臺灣總督府法院開始運作，隨即便在翌年（1897）10 月發生「高野孟矩事件」，日治臺灣的司法權自此遂持續籠罩在行政權的陰影之下。⁸² 在此背景下，當判官川上和一在明治 45 年（1912）2 月做出宜蘭食屍案的一審無罪判決時，儘管隱約透露出司法權的自我設限及對行政權的服從，但以《臺法月報》為意見發表平臺的同時代法律從業者，終究只能針對其法律適用的內涵加以批評，而未能再越線揣摩其目的。其中，為了反駁川上以無法律上之人格來否定葬祭之必要、進而排除適用日本刑法第 190 條的見解，當時已有論者提及同樣不具法律上之人格的死胎依舊可以該當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稱的「死體」。⁸³ 而從沙鹿食胎案在明治 44 年（1911）12 月由檢察官三好一八依日本刑法第 190 條起訴、判官金子保次郎據以做出有罪判

⁸¹ 明治日本的官辦法學教育本以培養司法官為目的，直到明治 19 年（1886）創設帝國大學體制後，遂使法學教育的目的不再侷限於司法官，而擴及至行政官僚、乃至於企業經營者的養成。見淺古弘、伊藤孝夫、植田信廣、神保文夫編，《日本法制史》（東京：青林書院，2010），頁 281。自此以後，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畢業生多以投身行政官僚或民間企業為就業首選。見陳銑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61；秦郁彥著，梁鴻飞、王健譯，《日本官僚制研究》（北京：三聯書店，1991），頁 18-20。例如明治 21 年（1888）畢業的平沼騏一郎與明治 22 年（1889）畢業的磯谷幸次郎皆曾提及彼時對於行政官吏的嚮往，並且感到身為司法官的自己比不上出任行政官的同學；惟因平沼與磯谷皆屬司法省資助的公費生，因而在畢業後並無法自行選擇成為嚮往的行政官僚。見平沼騏一郎回顧錄編纂委員會編纂，《平沼騏一郎回顧錄》（東京：該會，1955），頁 39；磯谷幸次郎，〈五十年前的司法部を回顧して〉，《法曹會雜誌》（東京）17:11（1939 年 11 月），頁 95-96；三谷太一郎，《近代日本の司法權と政党：陪審制成立の政治史》（東京：塙書房，1980），頁 32。

⁸² 高野孟矩事件的梗概及其在臺灣法律史上的意義，見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頁 104-105，「39 高野孟矩事件」。

⁸³ 北怨生，〈食人の奇例〉，頁 34。

決的具體實踐來看，⁸⁴ 當時在臺的日本人法曹也並未有因死胎不具法律上之人格而認為其非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界定的（人之）「死體」。

事實上，就算是川上和一，也未曾否認死胎即屬刑法所認定的（人之）「死體」，早在他審理宜蘭食屍案之前，便曾在明治 41 年（1908）時經手過 2 起案件事實雷同的死胎毀棄案件。⁸⁵ 首先是在 2 月 5 日做成的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41 年第 166 號（/明治 41 年公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被告陳乞生遭控將妻子足月誕下的死胎屍體投棄河中，川上認定其已該當刑法「死屍毀棄」之罪，⁸⁶ 從而依《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判處被告笞刑 30 下並附加罰金 2 元；⁸⁷ 另外則是在 9 月 7 日做成的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41 年第 1416 號（/明治 41 年公字第 777 號）刑事判決，被告呂慶同樣

⁸⁴ 三好一八，明治 5 年（1872）出生於佐賀縣佐賀郡，原屬佐賀藩士族，為家中次男。明治 32 年（1899）7 月畢業自（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律科，隨即以免試任用資格任長崎區裁判所檢事代理，明治 34 年（1901）任佐賀區裁判所判事，同年 11 月時赴臺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於明治 40 年（1907）時曾改赴關東州任關東都督府法院判官，又於翌年（1908）返臺回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後因承辦治警事件而為當時的臺灣人知識分子、乃至於後世的臺灣史研究者所周知。見法院月報社，〈本島法曹略傳（其七三）三好一八君〉，《法院月報》3:12（1909 年 12 月），頁 2；臺法月報社，〈臺灣法曹略傳（其九二）三好一八君〉，《臺法月報》5:3（1911 年 3 月），頁 4；〈判事從七位三好一八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二敘任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二補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 年 11 月 1 日），典藏號：00000695019。金子次郎，明治 11 年（1878）出生於新潟縣刈羽郡（另有以東京為其出身地的記載），明治 33 年（1900）畢業於東京法學院，翌年（1901）通過判事檢事登用第一回試驗後，先後於高田區裁判所及一宮本鄉區裁判所任檢事代理，明治 36 年（1903）任長野區裁判所判事，後於上田區裁判所、橫濱區裁判所、橫濱地方裁判所等處任判事，明治 42 年（1909）7 月赴臺出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見臺法月報社，〈金子判官の著臺〉，《臺法月報》3:9（1909 年 9 月），頁 128-129；臺法月報社，〈臺灣法曹略傳（其八四）金子次郎君〉，《臺法月報》4:4（1910 年 4 月），頁 52；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2），頁 468-469；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該社，1937），頁 108-109。

⁸⁵ 根據現存的《日治法院檔案》，川上在宜蘭食屍案之前，至少審理過 4 起涉及屍體毀棄（/遺棄）案件，其中 2 起涉及死胎，1 起為出生後未久即病死的嬰兒（臺中地方法院明治 33 年第 1538 號〔/明治 33 年公字第 613 號〕），1 起則為染病身亡的成年人（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41 年第 740 號〔/明治 41 年公字第 425 號〕）。見《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明治 34 年對審判決原本第 1 冊，頁 80-81；臺中地方法院明治 33 年第 1538 號（/明治 33 年公字第 613 號）（1901 年 1 月 14 日）；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41 年第 12 冊 12 月，頁 198-199；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41 年第 740 號（/明治 41 年公字第 425 號）（1908 年 5 月 12 日）。

⁸⁶ 此時仍屬日本在明治 13 年（1880）所頒布之刑法（通稱「舊刑法」）的施行期間，其中涉及屍體毀棄的條文為第 264 條：「埋葬ス可キ死屍ヲ毀棄シタル者ハ一月以上一年以下ノ重禁錮ニ處シ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ヲ附加ス（毀棄應埋葬之死屍者，處 1 月以上 1 年以下重禁錮，附加 2 元以上 20 元以下之罰金）」，見內閣官報局編，《（明治 13 年）法令全書》（東京：該局，1912），頁 140。至於前述提及明治 40 年（1907）頒布之日本刑法則自明治 41 年（1908）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

⁸⁷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41 年第 2 冊 2 月，頁 39-40；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41 年第 166 號（/明治 41 年公字第 97 號）（1908 年 2 月 5 日）。

遭控將妻子早產誕下的死胎屍體投棄河中，惟本案被告因證據不足而獲判無罪。⁸⁸

誠然，前揭二案所準據的日本舊刑法第 264 條與嗣後的日本刑法第 190 條雖在條文敘述上有所差異，惟皆同屬保障社會法益的規範；甚至川上在宜蘭食屍案會以「葬祭之必要」來解釋日本刑法第 190 條的「死體」，其脈絡毋寧即是源自舊刑法第 264 條所稱之「應埋葬之死屍」。倘若川上真心認為「葬祭之必要」取決於法律上人格之有無，則前揭投棄死胎屍體的被告陳乞生縱令證據確鑿亦應獲判無罪才屬正理。要之，與實際上具備葬祭文化的原住民相比，⁸⁹ 當時在迷信上已然發展出死產胎兒及出生後未久即夭折的死兒屍體皆應棄置水中的臺灣人，⁹⁰ 根本就不認為死胎具有葬祭之必要，以致於不覺得毀棄死胎或死兒屍體的行徑有何罪惡可言。⁹¹ 在此情境下，一旦主政者基於人口調查或公共衛生等統治考量，⁹² 已然視毀棄死胎為惡行並嘗試加以導正，執法者便再無立場支持「葬祭之必要係取決於法律上人格之有無」的主張。

不過，在臺的日本人法曹對於死胎案件的法律適用容有共識，與其說是配合統治政策的考量，毋寧更會是在排除臺灣人社群將死胎及死兒視作「非人」的觀念。事實上，臺灣人社群這般將死兒棄於水的認知與實踐，甚至已然構成日治臺灣屍體毀棄犯罪的主要型態。就現存《日治法院檔案》所呈現的屍體毀棄案件而論（見附錄一），在總計 219 筆案件當中，僅有 63 筆的被害客體為成年人屍體，⁹³

⁸⁸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41 年第 9 冊 9 月，頁 85-86；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41 年第 1416 號（明治 41 年公字第 777 號）（1908 年 9 月 7 日）。

⁸⁹ 川上判決的反對者亦有提及原住民的葬祭文化，用以駁斥川上論斷原住民死者「無葬祭之必要」的觀點。見北怨生，〈食人の奇例〉，頁 34-35。此外，例如《臺灣日日新報》亦早在明治 31 年（1898）11 月底便曾介紹過恆春地區的原住民風情，其中便包括有葬祭禮俗。見〈恆春管內蕃情一斑（上）〉，《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1 月 22 日，第 1 版；〈恆春管內蕃情一斑（下）〉，《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 版。誠然，恆春地區的排灣族原住民一向被統治當局視為「化蕃」，並予以有別於「生蕃」的法律待遇。見黃唯玲，〈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頁 111-114。

⁹⁰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頁 5。

⁹¹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339-340。

⁹² 例如臺灣總督府在明治 38 年（1905）發布的府令第 70 號《人口異動屆出規則》中，即明訂有關於死胎的申報事項；另在明治 39 年（1906）亦針對死體的處置發布有府令第 8 號《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見《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 1831 號（1905 年 9 月 19 日），典藏號：0071011831a001。

⁹³ 日治初期在民事上仍依舊慣以年滿 16 歲為成年，直至大正 12 年（1923）以後，才適用日本民法改以年滿 20 歲為成年，但在刑事上則以年滿 14 歲為具有刑事責任能力者。見劉晏齊，〈日治時期台灣法律中的兒童／未成年人〉，收於劉恆奴、曾文亮、劉晏齊主編，《台灣法律史的探究及其運作》（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頁 165-167。

其餘 156 筆皆為非成年人的屍體；後者又以死胎及泛稱為「死兒」的嬰幼兒屍體為大宗（142 筆），另有 14 筆的被害客體指向年滿 1 歲以上的未成年者。⁹⁴

誠然，臺灣人社群本有其葬祭禮俗來處理成年人（即社會觀念上之「人」）的屍體，從而就常理而言，在死因無可疑的屍體部分，相關人士（如死者親屬或喪葬人員）頂多僅會涉及墓葬規則的違反、而非涉入屍體毀棄的犯罪，例如在《日治法院檔案》中，即可發現尚有 45 筆因處理亡故成年親屬的埋葬事宜（包括為先人遺骸洗骨或改葬者）而違反墓葬規則的案件。（見附錄二）不過，在前揭 63 筆成年人屍體的毀棄案件中，尚仍有將近半數（30 筆）的案件，其被害屍體的死因並無可疑之處（通常為病死），由於這些無涉於被害屍體死因之案件被告的棄屍緣由，主要在於規避諸如屍體處理、墓葬或檢疫等繁雜的行政程序，⁹⁵ 而非在掩蔽死者的死亡事實，故其棄屍地點多會選在諸如道端、鐵道路線旁、墓地，乃至於萬應公廟、萬善祠等容易為人發現的處所。⁹⁶

至於被視為「非人」的死胎及死兒的部分，在總計 142 筆案件中，大多皆屬自然死亡（胎死腹中、生後夭折，以及病死），但仍有 21 筆案件的被告以墮胎或產後殺嬰等型態涉入被害屍體的死因，其犯案動機包括有因迷信而墮胎者 1 筆（即前揭沙鹿食胎案），2 筆殺嬰案件指向家庭經濟因素，⁹⁷ 除此之外的殺嬰動機

⁹⁴ 儘管在片岡巖所記載的內容中，應棄於水中的「死兒」主要指向出生後未久隨即夭折的嬰兒，但具體案件所描述呈現的「死兒」範圍甚至可及於已脫離強裸的幼童、乃至於年近青春期的兒童。由於日治時期在規範上並未再有明確劃分未成年者的內涵類別，但在當時論及嬰幼兒死亡率的衛生調查中，已得見有以 1 歲或 5 歲作為觀察基準的現象，本文在此僅以 1 歲為界，區分做生後未滿 1 歲的嬰幼兒及年滿 1 歲的未成年者加以分析。見臺灣公醫會編，《臺灣の衛生狀態》（臺北：該會，1910），頁 12-1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臺灣衛生要覽》（臺北：該課，1932），頁 20。

⁹⁵ 例如在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34 年第 1635 號判決中，被告即為規避當局針對百斯篤（Pest，鼠疫）的檢疫程序，而趁夜將患病過世的死者屍體棄於流經景尾頂街（今景美一帶）中央的用水之中。見《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輕罪明治 34 年第 8 冊 8 月，頁 212-214；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34 年第 1635 號（1901 年 8 月 30 日）。

⁹⁶ 附帶一提，另外 33 筆案件被告與被害屍體的死因有直接相關者（主要為殺人棄屍）皆發生在大正 10 年（1921）以後，由此或可推知檢察體系對於屍體毀棄事件的起訴方針約莫自 1920 年代起便有所調整；換言之，在此之前的檢察官在處理諸如阿里山食屍案這類附帶毀損屍體的重大犯罪時，或有先行根據日本刑法第 46 條至第 55 條的「併合罪」（或日本舊刑法第 100 條至第 103 條關於「數罪俱發」）規定，僅直接起訴得吸收屍體毀棄犯行的重罪。

⁹⁷ 即臺中地方法院大正 3 年第 1750 號、第 1751 號判決，以及臺中地方法院昭和 6 年第 2296 號判決。見《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大正 3 年判決原本第 13 冊，頁 21-23；臺中地方法院大正 3 年 1750 號、第 1751 號（1914 年 12 月 8 日）；司訓所：昭和 6 年判決原本[5]，頁 73-77；臺中地方法院昭和 6 年第 2296 號（1931 年 10 月 7 日）。

皆指向掩蔽通姦生子的意圖；而在 14 筆年滿 1 歲以上的未成年者部分，則有半數（7 筆）死因涉及其他刑事犯罪，包括 2 起姦殺案件及 5 起傷害致死案件（包括長輩管教過當 3 起、平輩爭吵動粗 2 起）。⁹⁸ 再就其棄屍地點而論，共有 120 筆案件的棄屍地點與水沼河川相關（含水邊池畔），其中死胎及死兒部分即佔 110 筆，而與前揭民間迷信相符。（見附錄一）若再另行觀察各種違反墓葬規則的案件（計 75 筆），其中尚有 30 筆關於死胎及死兒的埋葬案件（見附錄二），由此可見當時民間儘管普及有棄死胎嬰兒於水的迷信，惟其實踐卻非絕對，而容有改易的可能性。

誠然，法院判決僅能反映檢警有所查獲的案件，若再對照於報章媒體時常出現的「死兒新聞」數量，則不難推測其中尚有未解的大量犯罪黑數，而無怪乎上內恒三郎在著書探討臺灣人關於屍體毀棄犯罪的觀念時，僅會聚焦於死胎與死兒屍體及其所涉及之迷信，而未再就成年人屍體的毀棄加以著墨。⁹⁹ 由此可見臺灣社會對於死胎及死兒的既存觀念，縱令未有影響日本人法曹對於日本刑法第 190 條的適用，卻已在相當程度上引發其留意，並有意透過這般司法實踐來漸次改良彼種「蠻風」與「弊風」。¹⁰⁰

（三）「土人」：文明格差下的人非人

在臺灣發生阿里山食屍案的前一年（1910），遠在日本北端的北海道網走郡（今日本北海道網走市）也曾出現一起駭人聽聞的食屍命案。男子山本武廣在該

⁹⁸ 即臺中地方法院昭和 6 年第 3626 號判決（姦殺 10 歲女童）、臺北地方法院昭和 10 年第 3300 號判決（姦殺 9 歲女童）、臺北地方法院大正 9 年第 3880 號判決（體罰 9 歲兒子致死）、臺北地方法院大正 11 年第 5081 號判決（體罰 11 歲養女致死）、臺中地方法院昭和 2 年第 3559 號判決（體罰 8 歲媳婦仔致死）、臺北地方法院昭和 13 年第 677 號判決（爭吵動粗）、臺北地方法院昭和 13 年第 665 號判決（爭吵動粗）。見《日治法院檔案》，司訊所：昭和 6 年判決原本[3]，頁 136-140；臺中地方法院昭和 6 年第 3626 號（1931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10 年第 9 冊 9 月，頁 39-41；臺北地方法院昭和 10 年第 3300 號（1935 年 9 月 24 日）；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0 年第 2 冊 2 月，頁 417-423；臺北地方法院大正 9 年第 3880 號（1920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1 年第 12 冊 12 月，頁 249-262；臺北地方法院大正 11 年第 5081 號（1922 年 12 月 27 日）；司訊所：昭和 3 年判決原本第 2 冊，頁 204-209；臺中地方法院昭和 2 年第 3559 號（1928 年 3 月 27 日）；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13 年第 3 冊 3 月，頁 138-140；臺北地方法院昭和 13 年第 677 號（1938 年 3 月 16 日）；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13 年第 7 冊 7 月，頁 51-54；臺北地方法院昭和 13 年第 665 號（1938 年 7 月 11 日）。

⁹⁹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339-340。

¹⁰⁰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280。

年4月15日殺害經營居酒屋的小林兵吾夫婦後，先是藏屍於儲藏室，並對外謊稱店主夫婦因急事外出而將店面委託自己管理，其後再烹煮屍肉偽做馬肉來販賣，直到小林夫婦的遺體散發屍臭才令山本的惡跡敗露。¹⁰¹ 當《臺灣日日新報》在同年5月6日在報導此事時，係以「未聞之兇漢」為標題來形容殺人烹屍販賣的山本武廣，但在隔年（1911）報導阿里山食屍案，對於同樣殺人取食屍身的陳鄰兄弟，卻是以「人乎鬼乎」為標題來暗指陳鄰兄弟的作為猶如非人之惡鬼。若就兇手的食屍份量與屍身的滅損程度而論，小林兵吾的遺體被發現時僅殘存腰部以下的肢體，而陳鄰兄弟在分屍之後，則只有取陰莖製藥並嗜食肝臟部位，兩相比較之下，顯然「兇漢」與「惡鬼」的差異評價並非純粹在於食屍行徑、乃至於其所造成的屍體毀損程度。

誠然，食用人肉的非行如若作為避難行為而發生在饑饉或戰事等異常狀態時，毋寧更顯該異常狀態的嚴重性，但若與殺人惡行並存時，反而只會構成一種聳動卻也「合理」的毀屍滅證手段；此外，如前已述，在現代刑法典的架構中，毀損屍體的罪刑規範在於保障社會公益，並非在被害者的個人利益。綜言之，阿里山的陳鄰兄弟與網走的山本武廣，無論是在遂行殺人兇案、或是其後的毀屍食肉行徑，其在法律上的評價皆無太大的差異，從而其間出現的評價差異，終究回歸至食屍行徑在滅證之外所指涉的文化意涵。要之，山本武廣的烹屍販肉可以僅限於純粹的毀屍滅證，陳鄰兄弟的啖食人肝卻在毀屍滅證之餘，進一步指向基於飲食、醫藥、乃至於迷信等文化性目的，是以針對性地取用屍體的特定部位。¹⁰²

透過南北生在《臺法月報》上對於宜蘭食屍案的報導，便可以清楚發現這般基於文明高度來非難臺灣「土人」行徑的姿態。在其報導中，先是評價「食蕃肉」的迷信野蠻至極，又視臺灣人宰殺豬羊販售的習慣為培養殘忍心性的溫床，進而連結二者導出「儘管會食用人肉的傢伙在臺灣人中也很少見，但果然還是在臺灣

¹⁰¹ 〈未聞の兇漢 ……人肉を切賣す……〉，《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5月6日，第4版。

¹⁰² 目前尚無資料得以檢證陳鄰供詞所稱以陰莖製藥一事的來源，不過，若從傳統中國法關於「採生折割人」的處罰規範而論，可知漢人社會歷來即存在有此類涉及人體的異類偏方，其中較為常見的人部藥種類，可參見邱仲麟，〈人藥與血氣：「割股」療親現象中的醫療觀念〉，《新史學》（臺北）10:4（1999年12月），頁71-92；另關於採生折割人的釋義見李鵬年、劉子揚、陳鏞儀編著，《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頁371。

才會出現這種人」的結論。¹⁰³ 這般在字裡行間毫不掩飾地透露出對於臺灣風俗的輕蔑，可見其所使用的「土人」一語已然帶有文化上的貶義，並非只是中性地加以稱呼世居臺灣多年的（漢人）住民。

儘管吾人無從特定南北生的真實身分，但就其通信稿件內容主要涉及判官、檢察官及辯護士等法曹人物、以及同時期《臺法月報》登載之其他地區通信的稿件作者背景而論，¹⁰⁴ 其若非為實際參與司法審判的法律專業人士，則亦應屬就職於臺北地區的司法（乃至於獄政）機關職員。只是，當其得以踩上文明開化的高度批判臺灣「土人」的食屍犯行時，在其認知下已經文明開化的日本社會，是否便不再存有指涉文化意涵的食屍情節？¹⁰⁵ 當這些來自日本內地的法律從業者——無論是法制官僚、法曹，乃至於司法機關的職員，皆得以憑藉襲自歐陸的近代西方法制而在臺灣社會劃下文明人及非文明人的界線時，自居為文明代言者的殖民地法律專業社群，是否又真有理解其所援以自傲的這套文明工具？

四、既明與未明的法律邊界

在明治 44 年（1911）承辦食屍案件的法曹們，儘管面臨有來自行政與民間的差異想像，終究仍是秉持其對近代西方法制的信念及素養，以日本刑法在臺灣劃下「人與非人」的界線。不過，殖民地體制所構成的特殊法域，使臺灣既與日本內地共享有相同的刑法、卻又容有特異的適用，這般「同而異法」的情境，究竟營造出何種適用法律的環境？身處其中的法曹在面對屍體毀損案件時，將如何操作、並且認識這套襲自歐陸的近代西方法制？

¹⁰³ 南北生，〈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生蕃を食つた土人〉，頁 85。

¹⁰⁴ 在《臺法月報》各期的通信中，共計有 4 筆以「南北生」為筆名的稿件，分別刊載在第 6 卷第 2 號（1912 年 2 月），頁 87、第 6 卷第 3 號（1912 年 3 月），頁 85、第 6 卷第 4 號（1912 年 4 月），頁 92-93、第 6 卷第 5 號（1912 年 5 月），頁 102-103；與南北生在同號同欄登載的其他通信作者，通常會表以姓氏，而容根據其側重獄政記事之內容再行確認身分，例如臺南通信的鈴村生為臺南監獄第一課雇員鈴村良一、臺中通信的福田生為臺中監獄第一課監吏福田臺記、臺北通信的柴田生則為臺北監獄第一課雇員柴田建忠。

¹⁰⁵ 在大正 14 年（1925）4 月初，也就是在南北生於《臺法月報》撰文報導宜蘭食屍案的 13 年後，位在日本岐阜縣岐阜市的默山火葬場（明治 19 年〔1886〕落成，為日本最早的火葬場）也發生一起死體領得案件，該案即起因於有人以「腦漿（腦髓）為肺病之良藥」為由，請託火葬夫協助取得火葬場內屍體的腦漿。見財團法人法曹會編，《大審院刑事判例集：第 4 卷》（東京：該會，1926），頁 614。

（一）未明的「現行之例」：再訪日治初期的刑法依用

當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29 年（1896）7 月 15 日開始法院體系的運作，隨即便需決定各項司法實踐所應適用的法律。儘管稍早在帝國議會通過的《六三法》賦予臺灣總督相當自由的委任立法權，¹⁰⁶ 但在施政效能的實際考量下，總督府終究無法全面性地重新創設出各種符合其需求的特別立法，因而需要參酌內地既有的法規範，再行修正剪裁為符合殖民地統治的內容。在此現實下，反映國家統治高權的帝國刑法，隨即透過同年 8 月 14 日發布的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開始在臺灣產生效力。¹⁰⁷ 嗣後，隨著日本內地重新完成民商事法規的整備，臺灣總督府再於明治 31 年（1898）7 月 16 日發布律令第 8 號，使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皆能一併在臺灣落實；¹⁰⁸ 也由於此號律令內容再次重申日本舊刑法在臺灣的適用範疇，從而在第 4 條明文廢止前揭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¹⁰⁹

這般本應無縫接軌的律令替換，未料會因立法技術的缺失而產生解釋適用上的疑慮及矛盾。要之，臺灣總督府對刑法在臺灣的適用立場自始未變，即在原則適用帝國刑法的情況下，保留總督府得以另行制定特別法規來排除刑法適用的例外狀況，因此在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中，便以「對於臺灣住民難以適用者」為前提，另行以「特別規定」來排除帝國刑法的適用；然而，在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第 1 條裡，總督府不僅將例外排除的前提範圍改為「有關本島人及清國人的刑事事項」，更以語焉不詳的但書「別ニ定ムルマテ現行ノ例ニ依ル」¹¹⁰ 描述對於

¹⁰⁶ 關於《六三法》的內容及其賦予臺灣總督的權限，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王泰升，2006 年第 2 版），頁 104-109。

¹⁰⁷ 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台湾ニ於ケル犯罪ハ帝國刑法ニ依リ之ヲ処断ス但其条項中台湾住民ニ適用シ難キモノ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在臺灣之犯罪依帝國刑法處斷之，但其條項中對於臺灣住民難以適用者，依特別之規定）」。見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第 4 卷：律令總覽》（東京：株式會社文生書院，1990 年復刻版），頁 166；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43。

¹⁰⁸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43-244、280。

¹⁰⁹ 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關於民事商事及刑事的律令》共計有 4 項條文。見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第 4 卷：律令總覽》，頁 146。

¹¹⁰ 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第 1 條：「民事商事及刑事ニ関スル事項ハ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律ニ依ル但左ニ掲クル事項ハ別ニ定ムルマテ現行ノ例ニ依ル：一 本島人及清國人ノ外ニ關係者ナキ民事及商事ニ関スル事項、二 本島人及清國人ノ刑事ニ関スル事項（有關民事、商事及刑事事項，依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律，但左掲事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現行之例：一、有關本島人及清國人之外無關係者之民事及商事事項；二、有關本島人及清國人的刑事事項）」。見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第 4 卷：律令總覽》，頁 146。其中但書所稱之

帝國刑法的排除適用，從而引發此處的「特別規定」及「現行之例」所指為何的疑問。具體來說，若在帝國刑法對於臺灣住民並無難以適用的情況下，在依「現行之例」的狀況下是否還能繼續適用帝國刑法？而在難以適用帝國刑法的情況下，又該適用何種「現行之例」來排除帝國刑法？當「現行之例」的適用又指向「特別規定」的前提時，這些「特別規定」又會是什麼？

為了解決前述疑義，官方遂傾向闡釋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第 2 條所稱之「現行之例」即指帝國刑法，¹¹¹ 從而此處所揭示的「特別規定」便可等同於先前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所描述之排除帝國刑法適用的「特別規定」。這般解釋儘管得以符合前述總督府的一貫立場，卻在體例形式上造成用以呈現例外的但書竟等同於原則的矛盾，而未必即是律令起草者所預想的情況。要之，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法務課在明治 31 年（1898）6 月下旬提出的理由書內容，正因認為本島人及清國人不可一樣適用於帝國刑法，所以才提出「暫從現行之例」的措施。¹¹² 換言之，「現行之例」在刑法適用的部分毋寧更像是指向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本身、或由其所構成之有限度適用帝國刑法的狀態。¹¹³ 誠然，隨著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的施行而失效的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在邏輯上必然無法構成「現行之例」的具體指涉，但若要以在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所描述的「特別規定」來指涉「現行之例」，則在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第 1 條但書排除「現行之例」適用的「特別規定」，又將指向為何？其與第 2 條所稱、在效力上優先於帝國法律的「有關臺灣之特別規定」又是否一致？¹¹⁴

「別ニ定ムルマテ」可根據實際上「特別規定」的存在與否而解為「在有特別規定之前」或「除有特別規定之外」等意，惟皆指向對於「現行之例」的排除適用。

¹¹¹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臺北：該部，1917），頁 12。

¹¹² 〈民事商事及刑事ニ關スル（律令第八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 日，典藏號：00000316006。

¹¹³ 例如姉齒松平便以《匪徒刑罰令》（明治 31 年律令第 24 號）、《臺灣鴉片令》（明治 31 年律令第 2 號）及《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明治 37 年律令第 1 號）等特別法的發布，認為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第 1 條所稱之「現行之例」即指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所稱「對於臺灣住民難以適用者，依特別之規定」的例外狀態。見姉齒松平，《祭祀公業並臺灣ニ於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東京：東都書籍株式會社，1938 年改訂版），頁 195-200。

¹¹⁴ 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第 2 條：「本令ハ第一条ノ法律ニ規定シタル事項ニ付台湾ニ關シ特ニ定メタル規定ノ効力ヲ妨ケス（本令就第 1 條之法律所規定之事項，無礙於有關臺灣之特別規定之效力）」。見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第 4 卷：律令總覽》，頁 146。

這般徒生疑義的「現行之例」立法，著實反映出當時的法制官僚對於近代西方法制的認識侷限。誠然，彼等彼時維護行政權的立場雖屬當然之理，卻未能嫻熟運用合乎近代西方法體系的法學方法，適切地將其立場轉譯成具體規範，而只能透過這般試行錯誤來改善立法技巧，例如當明治 32 年律令第 8 號再次規範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的適用時，便不再使用前揭迂迴難辨的語句，而得直接以「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¹¹⁵ 一語道盡總督府的一貫立場。¹¹⁶ 只是，如果在日治初期連規範形式上的「以法統治 (rule by law)」¹¹⁷ 都還需要透過這般實際立法的試行錯誤來進行修正，那麼這些來自日本內地的法制官僚，到底又在過去 20 餘年的帝國法制西方化歷程中，習得何種足以自傲且用於開化殖民地臺灣的法治經驗？

(二) 先行的「內地延長」：各自表述的一法兩用

有關日本對於殖民地臺灣的統治方針由「特別統治主義」轉向「內地延長主義」的探討，通常會以大正 7 年 (1918) 原敬出任內閣總理大臣、大正 8 年 (1919)

¹¹⁵ 明治 32 年律令第 8 號：「左ノ事項ハ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律ニ依ル但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ハ其規定ニ依ル：一 本島人及清國人ノ刑事ニ關スル事項、二 本島人及清國人ノ外ニ關係者ナキ民事及商事ニ關スル事項、(左掲事項、依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一、有關本島人及清國人的刑事事項；二、有關本島人及清國人之外無關係者之民事及商事事項)」。見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第 4 卷：律令總覽》，頁 148。

¹¹⁶ 儘管《六三法》第 2 條規定臺灣總督所制定的律令應經「總督府評議會」議決，但就公文流程來看，實際負責起草律令案的單位在於民政部轄下的法務課；經查在明治 31 年 (1898) 至明治 32 年 (1899) 間，無論是民政部法務課、乃至於總督府評議會的成員皆未曾有所變動，換言之，分別於明治 31 年 (1898) 6 月及 9 月開始公文流程的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及明治 32 年律令第 8 號，其起草制定係出自同一法制官僚團隊之手。見〈民事商事及刑事ニ關スル (律令第八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 日，典藏號：00000316006；〈本島人及清國人ニ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ヲ適用スル件 (律令第八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 年 9 月 10 日至 1899 年 5 月 2 日，典藏號：00000362007；臺灣總督府編，《(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頁 5、8-9；日本圖書センター編，《旧植民地人事總覽：台灣編》(東京：株式会社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7)，第 1 卷，頁 118、120。

¹¹⁷ 在近代西方法的學理脈絡下，「以法統治 (rule by law，另有譯為『依法統治』或『以法而治』)」即如字面所示，僅在描述統治的一切舉措皆須透過法律的形式為之，而不問法律的制定是否具備合法性 (legality)、乃至於法律得否具有限制統治權力的作用；要之，儘管「法治 (rule of law，或有譯為『法之統治』)」的運作必然呈現出「以法統治」的外觀，但法律在其中的合法性判準、對於權力制衡的作用，乃至於民主或人權等價值的體現，毋寧才是得以構成「法治」的要素。關於「以法統治」與「法治」的探討，可再參見 Brian Z. Tamanaha, *On the Rule of Law: History, Politics, Theor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92-94。事實上，日本帝國自身於明治維新以來所為之法律改革，終究也僅止於形式上的「以法統治」，其向臺灣輸出的法律改革成果遂亦未脫此框架。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82；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79。

任命田健治郎為臺灣總督，及大正 10 年（1921）帝國議會通過《法三號》等事件為背景。¹¹⁸ 要之，無論是利於特別統治主義的《六三法》、政治均勢下所制定的《三一法》，或是強調內地延長主義的《法三號》，其所呈現的差異毋寧在於內地法律的效力（validity）係以何種形式及於臺灣，故若單從法律的實效性（efficacy）而論，部分內地法律（如刑法）的規範內涵早就透過《六三法》的架構延長至殖民地臺灣。不過，以《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在臺灣所建構的法院體系自始便獨立於日本內地的裁判所體系之外，¹¹⁹ 即令在內地延長主義的浪潮下，也僅只令法院制度的實質內涵趨近於日本內地；¹²⁰ 儘管帝國議會持續有「司法共通」的議案，惟此「內臺司法統一」的倡議終日治之世皆未能實踐。¹²¹ 換言之，當內、臺的司法體系互不隸屬，卻又使用著相同的法律規範來遂行其司法實踐，對於日治初期來臺赴任的日本人司法官而言，這處名為「臺灣總督府法院」的職場，究係會是提供他們恣意發揮現代法學知識的樂園？抑或只是一處得以反覆檢證近代西方法制的實驗場？

就本文所探討的屍體毀棄犯罪而論，由於此類犯行的發生機率較小、且其規範條文內容相對明確，不僅歷來對於刑事法或刑事政策的討論對此少有聚焦，甚至在司法實踐的過程中，也少見有用以闡釋法律概念、乃至於構成拘束法規適用的判例出現。¹²² 在此情況下，互不隸屬的內、臺司法體系遂分別對於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稱之「死體」開展其釋義。在殖民地臺灣的法院體系中，最早、也或許是唯一涉及「死體」釋義的判例，即前述由覆審法院判官高田富藏擔任審判長所組成的合議庭，於明治 45 年（1912）2 月 15 日針對宜蘭食屍案所作成的明治 45

¹¹⁸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10-111；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頁 28。

¹¹⁹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編，《裁判所百年史》（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990），頁 69-70。

¹²⁰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46。

¹²¹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41-143。

¹²² 日本自明治 23 年（1890）2 月 10 日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裁判所構成法》以來，即以該法第 48 條明文規範作為最高裁判所的大審院在判決中就法律所表示的意見對下級裁判所構成拘束力。見內閣官報局編，《官報》（東京）第 1982 號（1890 年 2 月 10 日），頁 93。但相似規定在日治臺灣則至大正 8 年（1919）8 月律令第 4 號對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的改正，才於第 8 條之 5 明文規定高等法院上告部於判決中就法律所表示的意見對高等法院覆審部及地方法院構成拘束力。見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第 4 卷：律令總覽》，頁 133。在此之前，最上級法院的判決縱獲刊行於《臺法月報》之中，毋寧也僅具參考作用而已。

年控刑字第 15 號判決。不過，該筆判決的內容及要旨在當時皆未獲登載於《臺法月報》之中，取而代之的是前述分別以「北怨生」及「南北生」為筆名的法界人士，對於案件經緯加以點評的報導。¹²³ 直到大正 3 年（1914），由時任覆審法院書記長的伊藤正介領銜組成的臺灣判例研究會發行《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二年重要判決例要旨》一書時，才首次輯錄前揭明治 45 年控刑字第 15 號判決中，關於刑法第 190 條「死體」的釋義要旨：「以蕃人無人格遂無構成刑法第百九十條之犯罪而判決無罪係屬失當，同條犯罪不拘於法律上人格之有無，於自然人之死體即應成立」。¹²⁴ 其後在大正 9 年（1918）所發行的增補版本《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八年重要判決例要旨》，亦保留有此筆要旨。¹²⁵

相對於殖民地臺灣的法院體系因其自身的原住民議題而開展對於刑法第 190 條「死體」的釋義，日本內地的裁判所體系則是循著死胎案件來探討刑法第 190 條「死體」的文義範疇。首先是大審院第二刑事部於明治 44 年（1911）10 月 23 日宣告的明治 44 年（れ）第 1861 號判決，該案辯護士秋野沆鑑於醫師已無從判定遭棄置於糞池裡長達 2 週的死兒屍體究係為死胎抑或為分娩後才死亡的嬰兒，從而主張該被害客體為死胎、且刑法第 190 條所謂之「死體」應以曾經生存過的活體為前提，故棄置死胎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190 條的死體遺棄罪；面對此種主張，大審院最後遂做出「只要具備人之形體、縱令為死胎亦屬刑法第 190 條所稱之死體」的解釋。¹²⁶ 在此闡釋下，大審院更在昭和 6 年（1931）11 月 13 日宣告的昭和 6 年（れ）第 1188 號判決中，進一步參照早年的法令內容，限定妊娠 4 個月以上之死胎才有該當刑法第 190 條所謂之「死體」。¹²⁷

¹²³ 北怨生，〈食人の奇例〉，頁 33-35；南北生，〈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生蕃を食つた土人〉，頁 85；南北生，〈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早川檢察官諭告すらく〉，頁 85。

¹²⁴ 「蕃人ニ人格ナク從テ刑法第百九十條ノ犯罪トナラストシテ無罪ヲ言渡シタルハ失當ニシテ同條犯罪ハ法律上人格ノ有無ニ拘ラス自然人ノ死體ニツキ成立スヘキモノナリ」。見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纂，《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二年重要判決例要旨》（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1914），頁 260。

¹²⁵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再編集，《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頁 380。

¹²⁶ 大審院明治 44 年（れ）第 1861 號判決之要旨及全文，見中央大學編，《大審院刑事判決錄：第 17 輯》，頁 1752-1757。

¹²⁷ 有關大審院昭和 6 年（れ）第 1188 號判決之要旨及全文，見財團法人法曹會編，《大審院刑事判例集：第 10 卷》（東京：該會，1932），頁 597-603。

從前揭內、臺司法體系分別對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稱「死體」的釋義歷程而論，不難發現兩者分別採取了不同的解釋策略：儘管秋野辯護士試圖透過概念操作來排除死胎的適用，大審院卻以擴充類型的方式，直接令死胎得獲涵攝於刑法第 190 條的適用；相對之下，身處臺灣法院體系的法曹們似乎並未考慮透過類型的擴充或減縮，以使原住民的屍身得獲納入或排除刑法第 190 條的適用，亦即，無論是川上和一、早川彌三郎，乃至於做出最終決定的覆審法院合議庭，縱令彼此想要達成的結論不盡相同，卻都如同身處內地的秋野辯護士般，嘗試要先從概念上去釐清刑法第 190 條的「死體」內涵，再據以探討具體類型（即死胎或無法律上人格之原住民的屍身）的適用與否。這般概念先行的操作，會否即在呈現相較於務實取向的日本內地，在臺灣的日本人法曹毋寧得以更為自在地操演其所習得的法學概念？

誠然，日本內地的大審院位於裁判所體系的頂點，其任何決定都將牽動國家整體的司法實踐，在此動見觀瞻的情境下，遂不難理解其面對法律解釋適用的疑慮時，將採取較趨務實保守的立場，以維護體系的安定性；相對之下，為了當事人的利益而嘗試衝撞法律適用的辯護士們，便不得不在法律概念的操作上尋求破口。當以此般法曹互動的角度，反觀殖民地臺灣的覆審法院因宜蘭食屍案而做出唯一一則針對刑法第 190 條「死體」的解釋時，則不難發現其間呈現有法曹角色的失衡——除了審、檢之間的地位不對等，¹²⁸ 辯護士的缺席更是關鍵所在。

儘管辯護士制度早在明治 33 年（1900）時便引進臺灣，臺灣人也未排斥對日本人辯護士的委任，¹²⁹ 吾人卻難以在《日治法院檔案》涉及屍體毀棄的案件中發現辯護士的身影，這一方面是因為刑事判決原本、乃至於刑事事件簿在形式上的記載項目未包括有辯護人，¹³⁰ 但更關鍵的原因毋寧在於涉及屍體毀棄事件的當事人普遍並不具有足以聘任辯護士的財力。要之，死胎或死兒屍體的棄置行徑縱然指向民間迷信，卻也實際涉及埋葬屍體的資力，¹³¹ 倘若這些被告已因無從負擔埋

¹²⁸ 在行政指導司法的情境下，身懷國家官吏認同、自居為「法制官僚」的法官在面對直屬於行政部門的檢察官時，遂不免抱持有劣等感。見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80。

¹²⁹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92-194。

¹³⁰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66、139、66-67，註 11。

¹³¹ 例如臺中地方法院明治 32 年檢第 531 號刑事判決即是因無法負擔喪葬費用而棄置死嬰的案例。見《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明治 32 年判決原本第 3 冊，頁 94-95；臺中地方法院明治 32 年檢字第 531 號（1899 年 6 月 16 日）。

葬費用而需犯險觸法，又豈有能力在嗣後的刑事訴訟程序中負擔辯護士的費用？

這般辯護士在屍體毀棄案件的必然缺席，遂導致身處臺灣總督府法院體系內的日本人檢察官與判官得在同類案件的法律適用上，持續位於欠缺挑戰的情境——縱令死胎案件頻傳、甚至構成屍體毀棄犯罪在臺灣的主要實踐型態，卻自始未曾出現質疑死胎屬性的見解、乃至於促使覆審法院探討刑法第 190 條的「死體」內涵；不僅在沙鹿食胎案中未見對於死胎妊娠期間的爭執、以致促成覆審法院確立該當刑法第 190 條「死體」的死胎範疇；甚至在阿里山食屍案中，也未另有針對侵害屍體的局部是否即滿足刑法第 190 條要件的討論。當檢察官得以不假思索地認定死胎必屬刑法第 190 條的「死體」適用範圍、又可逕行決定是否不予起訴死胎案件，¹³² 承審的判官也基於相同的共識來配合檢察官的起訴而做出有罪的判決時，這般純然由審檢聯手打造的刑法適用安定性，¹³³ 其所提供法曹得以「衷心信奉現代化了的日本法」的結果，頂多只是成就他們的「凡庸之善」、或自居為「法律的忠實看門狗」，¹³⁴ 又如何能有促進其深入思辦法學的機會呢？在此情況下，宜蘭食屍案在法律專業社群所引發的議論，毋寧可說是連串意外所構成的結果——判官川上和一在本案一審基於對行政權的「過度體貼」而開展其法曹認同，又因過往欠缺操演法學思辨的機會而使其論理破洞百出，卻也因而提供甫返臺出任檢察官的早川彌三郎，得以藉由上訴第二審的機會來展示其前往德國留學所習得的法學概念，從而讓覆審法院據以做出解釋策略不同以往的判決先例。

（三）異地的「自主繼受」：帝國法律下的法律帝國代言人

儘管川上和一在宜蘭食屍案一審的無罪判決導致覆審法院必須接手處理刑

¹³² 對於「禮拜所及墳墓相關犯罪」的犯罪人數於明治 41 年（1908）10 月開始施行刑法後所呈現的減少現象，在臺擔任檢察官的上內恒三郎將其解讀為死胎案件的減少，並將死胎案件的減少歸因於民間迷信的破除，以及檢察官認定死胎案件屬於微罪而不起訴。見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280。

¹³³ 進一步觀察覆審法院於設置期間（明治 29 年〔1896〕至大正 8 年〔1919〕）所選列的判例（共計 2,176 筆），其中有將近半數（49.40%）涉及民事舊慣（計 1,075 筆），足見彼時得以挑戰法院體系的主要刺激在於民事舊慣的適用與否；至於審檢高度合作的刑事部分（包括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判例僅有 308 筆，且其中主要也在進行擴充類型的解釋，而少有針對概念內涵的探討。各項數據計自《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八年重要判決例要旨》，收於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再編集，《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頁 1-437。

¹³⁴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76、179-180。

法第 190 條所稱「死體」的解釋，但促成覆審法院另循概念操作的路徑而做出判決的關鍵人物，則毋寧會是二審檢察官早川彌三郎。要之，即便川上意外地站上腦丁的辯護人位置，試圖透過概念操作來排除原住民屍體的適用，覆審法院照樣得以採取擴充類型的方式，直接宣告「生蕃人」的屍體亦該當刑法第 190 條之「死體」，藉以弭平當時的議論——事實上，這毋寧才是覆審法院在處理法律的解釋適用疑慮時的一貫作為，畢竟在臺灣的覆審法院，一如前揭內地的大審院般，也容有維持體系安定性的現實考量。換言之，當時若非由早川檢察官在二審接手控訴的話，縱令終局的有罪判決結果不變，其中的要旨內容或將有所改寫。

早川彌三郎，明治 2 年（1869）生於三重縣志摩郡（今日本三重縣志摩市），明治 26 年（1893）7 月畢業於明治法律學校（後於明治 36 年〔1903〕時改制為明治大學），同年 12 月取得辯護士資格，翌年（1894）12 月通過「判事檢事登用試驗」，¹³⁵ 並自明治 29 年（1896）11 月起開始出任判官。¹³⁶ 明治 33 年（1900）9 月來臺任判官職，其後為了研習司法制度及訴訟法而決定前往德國留學，遂於明治 40 年（1907）8 月起暫時停職。當時在臺的司法官或有短期因公出國考察的機會，卻未曾有過早川這般停職留學的例子，其赴德留學一事從而在臺灣成為備受法律專業社群矚目的新聞。¹³⁷

赴德後，早川先在慕尼黑大學停留一學期，隔年轉赴萊比錫及海德堡等處，最後落足柏林。¹³⁸ 明治 43 年（1910）10 月完成在柏林大學的學業後，短暫前往英、法、義、奧等地遊歷，再於翌年（1911）取道西伯利亞返回日本。¹³⁹ 嗣後先以舊慣調查會約聘人員身分歸臺，再於明治 45 年（1912）1 月 12 日起復職並轉任覆審法院檢察局檢察官。¹⁴⁰ 在其留學期間，早川持續以 22 篇通訊向臺灣的法

¹³⁵ 此指司法省根據《判事檢事登用試驗規則》（明治 24 年 5 月 15 日司法省令第 3 號）所辦理的司法官任用考試。見內閣官報局編，《官報》第 2360 號（1891 年 5 月 15 日），頁 169-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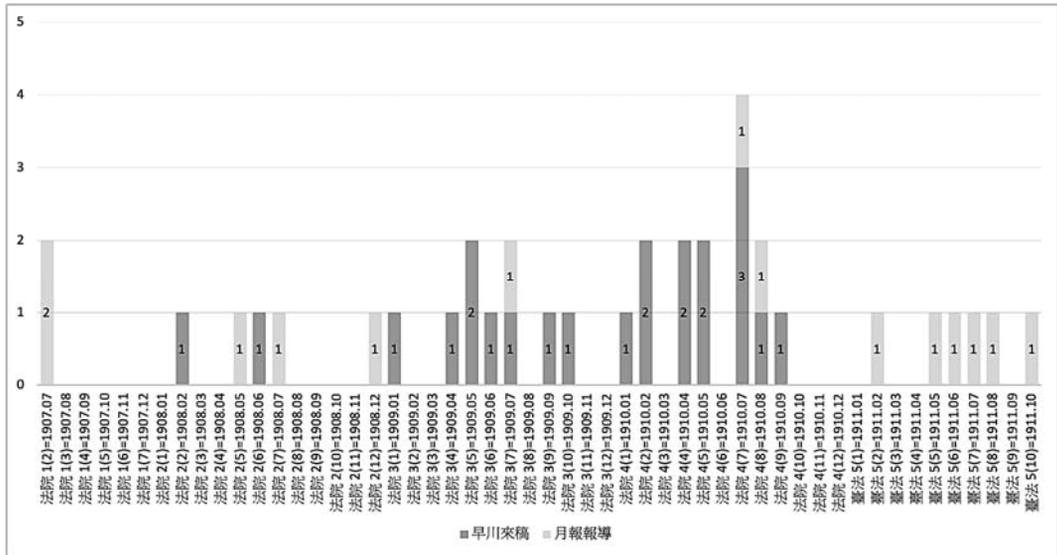
¹³⁶ 法院月報社，〈本島法曹略傳（イロハ順其一）早川彌三郎君〉，《法院月報》1:2（1907 年 7 月），頁 64。

¹³⁷ 法院月報社，〈早川判官の送別會〉，《法院月報》1:2（1907 年 7 月），頁 85。

¹³⁸ 法院月報社，〈在獨逸早川氏の消息〉，《法院月報》2:2（1908 年 2 月），頁 102；法院月報社，〈早川氏の轉居〉，《法院月報》2:5（1908 年 5 月），頁 82；法院月報社，〈早川氏の轉居〉，《法院月報》2:7（1908 年 6 月），頁 93；法院月報社，〈早川氏の轉居〉，《法院月報》2:12（1908 年 12 月），頁 95。

¹³⁹ 臺法月報社，〈早川判官の歸朝〉，《臺法月報》5:2（1911 年 2 月），頁 108。

¹⁴⁰ 臺法月報社，〈早川彌三郎氏〉，《臺法月報》5:6（1911 年 6 月），頁 117；臺法月報社，〈早川囑託〉，《臺法月報》5:7（1911 年 7 月），頁 114；《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 3419 號（1912 年 1 月 17 日），典藏號：0071013419a003。



圖一 法院（/臺法）月報中早川彌三郎留學來稿及報導篇數分布

說明：本圖整理自《法院月報》1: 2（1907年7月）至4: 12（1910年12月）及《臺法月報》5: 1（1911年1月）至5: 10（1911年10月）。

律專業社群介紹德國的法界實況，¹⁴¹《法院月報》（及自1911年起改名的《臺法月報》）亦不時報導其近況，這般密集的見刊率（參見圖一），使其儼然成為當時德國法學在臺灣的知名代言人。¹⁴²

即令至返臺後，早川仍持續維持此一代言人角色，甚至據以辯駁三好一八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之適用的論述。¹⁴³要之，儘管時任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檢察官的三好一八係以彰顯其畢業自（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的「法學士」¹⁴⁴

¹⁴¹ 早川在出國前，曾應《法院月報》之邀，擔任該刊駐德的通訊作者，其在歸國前夕亦有受總督府囑託調查「歐米司法制度」。見法院月報社，〈早川判官の送別會〉，頁86；法院月報社，〈早川彌三郎氏〉，《法院月報》4: 7（1910年7月），頁82；〈退職法院判官早川彌三郎事務囑託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0年6月11日，典藏號：00001724031。

¹⁴² 相較之下，獲選為文部省留學生，自明治42年（1909）起前往德國留學3年、且同為《法院月報》（及改名後的《臺法月報》）擔任通訊作者的法學士山內正瞭，由於其先前僅曾作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的囑託（約聘人員），與臺灣在地的法律專業社群連結性較弱，遂未如早川彌三郎般受到矚目。見法院月報社，〈山內法學士の洋行〉，《法院月報》3: 7（1909年7月），頁112；臺灣總督府編，〈（明治41年4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8），頁172。

¹⁴³ 早川彌三郎，〈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の適用に關する三好法學士の所説を讀む〉，《臺法月報》5: 11（1911年11月），頁49-55。

¹⁴⁴ 自明治19年（1886）3月2日公布勅令第3號《帝國大學令》後，「學士」遂不再作為授予學位的一種，而是用於稱呼帝國大學各分科大學的畢業生，是以「法學士」即專指畢業自帝國大學法科大學之人；

頭銜投書《臺法月報》，¹⁴⁵ 但早川卻是堂堂以其尚未復職的「判官」名義加以回應，¹⁴⁶ 而未見有論者所稱判官自貶於檢察官之下的情狀，¹⁴⁷ 縱令當時早川在文官體系中的年資及職級敘位皆高於三好，¹⁴⁸ 卻仍容有「停職中」與「在職中」的差異。足見早川在文中以德文原文所引用的德國《殖民地保護法》條文、乃至於該法規範所呈現的法理論述，就如同咒語般得以壯大自己的聲量，甚至足以凌駕於具有法學士名銜的檢察官之上。

這般意氣風發的早川彌三郎，毋寧反映著維新政策下的文明開化與法律繼受已然促使當時日本的知識分子、乃至於法律專業社群對於被繼受的歐陸各國產生相當程度的憧憬；也正是在如此的情境下，早川補任覆審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隨即便接手宜蘭食屍案的二審控訴，遂有在法庭辯論中援引德國學說的創舉；¹⁴⁹ 面對這位昔日同僚，¹⁵⁰ 位居覆審法院部長的判官高田富藏，無論是基於國家官吏的認同而需尊重檢察官的意見、或是基於法曹認同而欲追求法學爭議的解答，終究

此外，在明治 30 年（1897）京都帝國大學（今京都大學）設置之前，帝國大學一詞僅指後來的東京帝國大學（即今東京大學），惟京都帝國大學的法科學則要到明治 32 年（1899）才正式開設。見黑田茂次郎、土館長言編纂，《明治學制沿革史》（東京：金港堂書籍株式會社，1906），頁 376、456、1108。

¹⁴⁵ 三好一八，〈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の適用に就て〉，《臺法月報》5: 10（1911 年 10 月），頁 39-50。

¹⁴⁶ 早川彌三郎與三好一八皆屬《臺法月報》的投稿常客，但分別呈現出不同的名銜使用模式。早川一概會使用其職銜（判官、檢察官、檢事、教授）來投稿，僅在其赴德期間的通信、以及為因病去職的手島兵次郎所寫的送別文章，才以無頭銜的個人名義投稿；相對之下，具備法學士稱號的三好一八，則是有意識地使用其法學士及檢察官名銜來呈現其作者立場：前者用於彰顯其論述所具備的法學專業立場，後者則用於呈現其身為檢察官的觀點。

¹⁴⁷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31、180。

¹⁴⁸ 早川彌三郎在明治 40 年（1907）8 月停職前的職等為 4 等 5 級，敘位則為正 6 位，三好一八在明治 44 年（1911）投書《臺法月報》時的職等為 5 等 6 級，敘位為從 6 位。見臺灣總督府編，《（明治 40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7），頁 46；臺灣總督府編，《（明治 44 年 5 月現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頁 61。

¹⁴⁹ 南北生，〈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早川檢察官諭告すらく〉，頁 85。

¹⁵⁰ 高田富藏與早川彌三郎兩者在職場上的交集始於明治 35 年（1902）4 月，當時早川補任臺北地方法院判官，而得在職場上與在臺北地方法院兼任判官的覆審法院判官高田有所接觸。見〈臺中地方法院判官總督府法院判官早川彌三郎ヲ臺北地方法院判官二補シ、臺北地方法院判官高田一級一郎ヲ臺中地方法院判官ヲ補シ、臺北地方法院判官永津千雄二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詰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2 年 4 月 4 日，典藏號：00000789008；嗣後在明治 37 年（1904）10 月時，早川獲補任覆審法院判官並兼任臺北地方法院判官，遂與高田成為相同職位的同僚。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1604 號（1904 年 10 月 1 日），典藏號：0071011604a006。其後早川雖曾在明治 39 年（1906）4 月至明治 40 年（1907）2 月間短暫調往臺南地方法院，最終仍有再調回覆審法院。見《臺灣總督府（官）報》府報第 1942 號（1906 年 4 月 6 日），典藏號：0071011942a009；府報第 2134 號（1907 年 2 月 19 日），典藏號：0071012134a007。

皆無從反對早川根據德國學說所提出的法律見解，而僅能就腦丁所應判處的刑罰重行斟酌，於是便產生有覆審法院對於德國學說的「自主繼受」結果。

只是這樣偶發的「自主繼受」未必真正涉及域外權威的排除（儘管內、臺的司法體系有著互不隸屬的外貌），或有助於「去內地化」與「臺灣化」的發展（儘管爭議起於臺灣在地原住民的法律定位），乃至於充分體現法律現代化的落實（儘管法律適用的探討寓含有罪刑法定的原則）。¹⁵¹ 要之，在司法未臻獨立的情況下，法律適用是否容有爭議、以及在爭議時是否需要援引德國學說的關鍵，終究取決於掌握有控訴權限的檢察官的恣意，從而這般跳脫「去內地化」與「臺灣化」脈絡而突然出現的「自主繼受」，其效用只會在於強化早川彌三郎在臺的個人威望；至於德國法學知識有否令早川在臺實踐何種學術理念，則或許應指向其在林野調查及舊慣調查的參與情狀，¹⁵² 而非在其本職的司法實踐場域。

大正7年（1918）6月，早川轉赴日本內地改任東京控訴院檢事，¹⁵³ 後於大正10年（1921）補任大審院檢事，¹⁵⁴ 未久即自公職退任，在大正11年（1922）7月時便以平民身分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申請登錄於辯護士名簿獲准，¹⁵⁵ 嗣後亦曾回母校明治大學任教，¹⁵⁶ 並出版有民事訴訟法及物權法的講義教材。¹⁵⁷ 但

¹⁵¹ 「自主繼受」概念在王泰升關於法律現代化的討論中，主要指向臺灣在戰後承繼中華民國法制而作為一個「自主」的事實上國家，如何繼受當代美、日、德等國的法制及法學，以進行法制的「臺灣化/在地化」；此外，諸如權力分立、司法獨立、罪刑法定、私法自治等構成現代法基本內涵的原則，則會作為評價法律現代化程度的指標。見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頁6-7、11-12。

¹⁵² 早川除曾於明治44年（1911）返臺復職前短暫擔任過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約聘囑託員，後於大正2年（1913）3月時獲任命為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委員暨審查委員，同年6月另獲任命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委員。見臺法月報社，〈早川彌三郎氏〉，頁117；《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164號（1913年3月6日），典藏號：0071020164a004；府報第165號（1913年3月7日），典藏號：0071020165a003；〈檢察官早川彌三郎（舊慣調查會委員任命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3年6月1日，典藏號：00002178011。

¹⁵³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1591號（1918年6月21日），典藏號：0071021591a001；早川彌三郎，〈英國司法制度一斑（第九回）〉，《臺法月報》12:8（1918年8月），頁53。

¹⁵⁴ 明治大學史資料センター編，《明治大學小史：人物編》（東京：株式會社學文社，2011），頁71。

¹⁵⁵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2703號（1922年7月13日），典藏號：0071022703a004。

¹⁵⁶ 明治大學史資料センター編，《明治大學小史：人物編》，頁71。早川在大正12年（1923）1月投稿《臺法月報》時，便已開始使用「明治大學教授」的頭銜。見早川彌三郎，〈民法商法實施所感〉，《臺法月報》17:1（1923年1月），頁29。

¹⁵⁷ 臺法月報社，〈新刊紹介 民事訴訟法論 全〉，《臺法月報》18:4（1924年4月），頁69；臺法月報社，〈新刊紹介 物權法要論 全一冊〉，《臺法月報》18:10（1924年10月），頁97。

在昭和 10 年（1935）12 月發行的《明治大學校友會員名簿》中，年滿 66 歲的早川在職業欄上僅列為辯護士。¹⁵⁸ 衡諸早川在日本內地裁判所體系的短暫職涯，似乎未能再有先前在臺任職時的風光，尤其是他在升任大審院檢事後未久即選擇退職、而非戮力奉公至法定退職年齡的情況，¹⁵⁹ 更是格外引人遐想。

或許當時明治大學方面早已有與早川接觸商討返校任教事宜，從而觸發早川憶起昔日自己身為歐陸法律在臺灣的代言者、不時得以投稿《臺法月報》暢議法律的樂趣；無論如何，早川最終還是選擇回到明治大學任教，即便講授的科目並非自己長年辦理檢察實務所熟稔的刑法或刑事訴訟法，而是物權法及民事訴訟法，這般與其經歷容有落差的選擇背後，是否也隱然反映著試圖透過德國留學來翻轉地位的早川終究還是遭受「母國的歧視」？¹⁶⁰ 換言之，早川先前在殖民地法院體系中引以為傲的歐陸法制代言人身分，或許並未能順利地在內地裁判所體系的檢事職位中發揮作用，從而致使早川萌生退意，選擇轉身作為一名得以在內地司法實踐場域運用其歐陸法學知識所長來發動權力抗爭的辯護士、甚或歸去母校擔任一名能夠持續身為歐陸法制代言人的法律教師。

早川彌三郎在殖民地臺灣的經歷，毋寧也說明了內、臺「同而異法」的情境，不僅只是提供在臺的日本人法曹自行解釋適用日本法律的機會，也使其得以跨過日本內地所代理的歐陸法學知識，透過自主繼受的形式直接與歐陸法學取得聯繫。誠然，早川返回日本內地後的職涯轉換，不免令吾人尋思殖民地法律社群這般自主發展的結果，是否終究只能綻放於殖民地法域之內，而難以見容並成就於內地？就此提問，則有待日後的法律史研究者再行探索。

¹⁵⁸ 鈴木直記編，《明治大學校友會員名簿》（東京：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1935），頁 91。就在名簿出版之前不久，早川才因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的請求，於昭和 10 年（1935）10 月取消其臺北地方法院之辯護士名簿中的登錄。見《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 2523 號（1935 年 10 月 22 日），典藏號：0071032523a006。

¹⁵⁹ 根據大正 10 年（1921）5 月 18 日公布的《裁判所構成法》改正，其中新增第 80 條之 2 即明文規定檢事的法定退職年齡為 63 歲。見大藏省印刷局編，《官報》第 2637 號（1921 年 5 月 18 日），頁 469。

¹⁶⁰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53、168。

五、結論

本文藉由宜蘭食屍案、阿里山食屍案，以及沙鹿食胎案等 3 起發生在明治 44 年（1911）且同樣涉及食屍行為、但被害客體類型各異的刑事案件，分別以「人與非人」的界線劃分，以及「同而異法」的適用為主軸，探索日治初期身處殖民地臺灣的日本人法曹對其法律專業的建構及認知。要之，這 3 起案件的被害客體分別指向原住民、日本人及臺灣人等 3 種族群，屍體類型除一般成年人外，尚包括有死胎，從而得以透過個別事實及法律適用的相互參照，推敲個案判決之後的各種想像。

透過殖民地臺灣特有的原住民議題，在臺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才意識到日本刑法第 190 條「死體」概念所呈現的「人與非人」界線尚且容有商議的空間。面對判官川上和一忠於臺灣總督府視原住民非為法律上之人的行政指導，覆審法院則採用檢察官早川彌三郎所援引的歐陸法學論述加以回應；相對之下，面對理應同屬爭議類型的死胎，在臺的日本人法曹——即令是引發「死體」論戰的川上和一，則在刑法第 190 條的適用上有所共識，並有意透過司法實踐來漸次改良臺灣民間將死胎及死兒視為「非人」的觀念。要之，這些來自於日本內地的法律從業者，無論是法制官僚、司法官，乃至於司法機關職員，皆憑藉其襲自歐陸的近代西方法制，而在臺灣社會劃下文明人與非文明人的界線。

然而，當日本帝國領有臺灣之時，自居為文明代言人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卻未必已有充分瞭解其襲自歐陸的近代西方法制。面對殖民地臺灣與日本內地的「同而異法」情境，初期的殖民地法制官僚也只能透過實際的試行錯誤來維繫「以法統治」的形式；司法官則在屍體毀棄案件上，走向與日本內地相異的司法實踐——儘管內、臺的司法機關同在明治 44 年（1911）間針對日本刑法第 190 條之「死體」用語作出解釋，惟其所指涉的客體及脈絡概不相同。最後，早川彌三郎的德國留學、乃至於嗣後在屍體毀棄案件中援用德國學說，毋寧也說明了身處殖民地的日本人法曹在這般「同而異法」的情境下，不僅得以自行適用與日本內地共通的法律，也得以跨過日本內地所代理的歐陸法學知識，透過自主繼受的形式直接與歐陸法學取得聯繫。

附錄一 日治法院檔案中的屍體案件一覽

判決年份	[判決日期]-法院-案號		數量
	死胎、死兒及未成年者屍體案件	成年人屍體案件	
明治 29 年 (1896)	[0920]北院 M29#404、[1030]北院 M29#738	--	2
明治 31 年 (1898)	[0212]北院 M31 檢#2 [△]	--	1
明治 32 年 (1899)	[0119]北院 M32#37、[0616]中院 M32 檢#531	[0322]北院 M32#31 [△]	3
明治 33 年 (1900)	[0502]竹所 M33#118	--	1
明治 34 年 (1901)	[0114]中院 M33#1538 (/M33 公#613)、[0508]北院 M34#881、[0524]北院 M34#923、[0525]北院 M34#937、[0605]中院 M34#869、[0807]北院 M34#1490、[0914]中院 M34#1299 [△]	[0830]北院 M34#1635	8
明治 35 年 (1902)	[0220]中院 M35#10、[0417]中院 M35#356、[0516]北院 M35#977 [△] 、[0925]中院 M35#1035、[1016]中院 M35#1143、[1020]中院 M35#1110 [△] 、[1205]北院 M35#2724、[1209]中院 M35#1367、[1225]中院 M35#1435	[1007]中院 M35#1047 [△]	10
明治 36 年 (1903)	[0206]北院 M36#260、[0306]北院 M36#507、[0327]中院 M36#275、[0428]中院 M36#412、[0514]北院 M36#1128、[0601]北院 M36#1297、[0905]中院 M36#846	[0126]中院 M36#49 [△]	8
明治 37 年 (1904)	[0227]中院 M37#128、[0405]竹所 M37#248、[0817]竹所 M37#450、[0928]北院 M37#1590、[1027]北院 M37#1752	[1007]北院 M37#1739 [△]	6
明治 38 年 (1905)	[0208]中所 M38 檢#56、[0218]中所 M38 檢#1、[0329]竹所 M38#119 [△] 、[0329]竹所 M38#125、[0421]竹所 M38#173、[0710]竹所 M38#311、[0826]中所 M38#634、[0904]北院 M38#1285 (/M38 公#707)、[1004]中所 M38#667	--	9
明治 39 年 (1906)	[0131]北院 M39#93 (/M39 公#96)、[0215]中所 M39#88、#89、[0328]北院 M39#384 (/M39 公#255)、[0515]中所 M39#308、[0827]中所 M39#560、#561、[0831]中所 M39#598、[1117]中所 M39#785	[1217]中所 M39#911 [△]	8
明治 40 年 (1907)	[0424]中所 M40#311、[0823]中所 M40#833、#837、[1016]竹所 M40#568	[0325]竹所 M40#96 [△] 、[0923]中所 M40#947 [△] 、[1130]中所 M40#1255 [△]	6
明治 41 年 (1908)	[0109]北院 M40#2183、#2269 [△] 、[0121]中所 M41#44、[0205]北院 M41#166 (/M41 公#97)、[0415]中所 M41#372、[0804]中所 M41#840、[0828]竹所 M41#424、[0907]北院 M41#1416 (/M41 公#777)、[0930]中所 M41#1048、[1216]中所 M41#1344	[0512]北院 M41#740 (/M41 公#425) [△] 、[0718]中所 M41#708 [△]	11

明治 42 年 (1909)	[0315]中所 M42#185、[0507]竹所 M42#175、 [0904]中所 M42#875、[1019]北院 M42#1744 (/M42 刑公#890)、[1220]中院 M42#225	[0224]北院 M42#269、[0529] 竹所 M42#212 [△]	7
明治 43 年 (1910)	[0107]中院 M42#254、[0122]北院 M43#135 (/M43 刑公#63)、[0204]中院 M43#86 [△] 、[0316] 中院 M43#206 [△] 、[0316]中院 M43#208、[0412] 北院 M43#662 (/M43 刑公#404)、[0517]北院 M43#1095 (/M43 刑公 #564)、[0528] 北院 M43#1210 (/M43 刑公 #616)、[0722] 中 院 M43#823 [△] 、[0808]北院 M431687 (/M43 刑公字 848)、[0914]北院 M43#2046 (/M43 刑公#1048)、 [1003]中院 M43#1094	[0331]北院 M43#691 (/M43 刑 公 #369) [△] 、[0504] 中 院 M43#451, #440 [△] 、[0518]中院 M43#499, #500 [△] 、[0726]中院 M43#807, #808 [△]	16
明治 44 年 (1911)	[0301]中院 M44#140 [△] 、[0329]中院 M44#437、 [0331] 中 院 M44#361, #405、[0331] 中 院 M44#439、[0811]中院 M44#1128、[0908]中院 M44#1299、[1215]中院 M44#1695 [△] 、[1222]中院 M44#1815	[0116]北院 M44#105 (/M44 刑 公#65, #66)	9
明治 45 年 (1912) 大正 01 年 (1912)	[0109]中院 M44 檢#1871、[0910]中院 T01#164 [△] 、[1122]中院 T01#510、[1217]中院 T01#567 [△]	--	4
大正 02 年 (1913)	[0128]北院 T01#1400 (/T01 刑公#658)、[0225]中 院 T02#166、[0409]中院 T02#475、[0410]中院 T02#473、[0411]中院 T02#426、[0416] 中 院 T02#67 [△] 、[0926]中院 T02#1443、[1029]中院 T02#1633	[1003]中院 T02#1470 [△]	9
大正 03 年 (1914)	[0414]北院 T03#1021 (/T03 刑公#416)、[0529]北 院 T03#1564 (/T03 刑公 #605)、[1007] 北 院 T03#2446 (/T03 刑公 #1127)、[1208] 中 院 T03#1750, #1751	[0502]北院 T03 公#498 [△] 、 [0505]北院 T03#1153 (/T03 公 #498) [△] 、[0806]北院 T03#2156 (/T03 刑公#927) [△]	7
大正 04 年 (1915)	[0310]北院 T04 公#268、[0317]北院 T04 公#269、 [0524]中院 T04#653、[0608]中院 T04#724 [△]	--	4
大正 05 年 (1916)	[0613]北院 T05#1938 (/T05 公#839) [△] 、[1228]中 院 T05#2344 [△]	[0304]北院 T05#721 (/T05 刑 公#271)	3
大正 06 年 (1917)	[0131]中院 T05#2345 [△]	--	1
大正 07 年 (1918)	[1227]北院 T07#5751 [△]	--	1
大正 08 年 (1919)	[0718]中院 T08#1402、[1029]北院 T08#3819	[0923]北院 T08#3016、[1012] 北院 T08#4241 [△] 、[1015]北院 T08#3202 [△]	5
大正 09 年 (1920)	[0520]北院 T09#1334、[1228]北院 T09#3880	--	2
大正 10 年 (1921)	--	[1129]北院 T10#4332 [△]	1
大正 11 年 (1922)	[0220]中院 T10#2073 [△] 、[1227]北院 T11#5081	[0808]北院 T10#4272	3

大正 12 年 (1923)	[0307]中院 T11#2986、[0411]中院 T12#973、 [0425]中院 T12#1000 [△] 、[0710]北院 T12#2609	[0615]北院 T12#2133 [△]	5
大正 13 年 (1924)	[0709]中院 T13#1660、[0722]北院 T13#2935、 [0911]北院 T13#3146 [△] 、[1107]北院 T13#4726 [△]	[0331]北院 T12#5698	5
大正 14 年 (1925)	[0202]中院 T14#28 [△]	[0613]北院 T14#2309 [△]	2
大正 15 年 (1926) 昭和 01 年 (1926)	[0602]北院 T15#2490、[0723]中院 T15#2657	[0309]北院 T15#413、#414、 [1109]北院 T15#4958 [△]	4
昭和 02 年 (1927)	[0508]中院 S01#1227 [△] 、[0707]中院 S02#1247、 [0826]中院 S02#1878 [△]	--	3
昭和 03 年 (1928)	[0207]北院 S02#6322、[0224]中院 S03#552、 [0327]中院 S02#3559 [△] 、[0417]北院 S02#6310 [△] 、 [1026]中院 S03#3944	[0315]北院 S02#4502、[0315] 北院 S02#4525、#5266、[0430] 北院 S02#4137、[0726]北院 S02#6121{1}、[0731]北院 S03#1109、[1008]北院 S02#6121{2}、[1023]北院 S03#2524 [△] 、[1221]北院 S02#6121{3} (高上 S03 上刑 #66)、[1227]北院 S03#1109{1} [△]	14
昭和 04 年 (1929)	[0706]北院 S04#3377	[0304]北院 S03#1109{2} [△] 、 [0408]高覆 S03#2524 [△] 、[0819] 北院 S04#827、[1221]北院 S04#6453、[1227]中院 (S04)#XXX ^{△161}	6
昭和 05 年 (1930)	--	[0207]北院 S05#266 [△]	1
昭和 06 年 (1931)	[1015]中院 S06#2296、[1111]中院 S06#3626	[0129]北院 S05#4111、[0523] 北院 S06#1679、[0926]北院 S06#3984	5
昭和 07 年 (1932)	--	[1015]中院 S07#3273	1
昭和 08 年 (1933)	--	[0731]中院 S07#4603 (/[1020] 高覆 S08 扣刑#59)	1
昭和 09 年 (1934)	[0724]中院 S09#2654	[1227]北院 S09#5560	2
昭和 10 年 (1935)	[0924]北院 S10#3300 [△] 、[1111]中院 S10#3744、 [1127]中院 S10#3447	[1030]北院 S10#4445 (/[1211] 高覆 S10 扣刑#61) [△]	4
昭和 11 年 (1936)	[0615]中院 S11#1779 [△] 、[1221]北院 S11#6830	[0416]北院 S11#1423 (/[0826] 高覆 S11 扣刑#20; [1118]高上 S11 上刑#32)、[0521]北院 S11#1984、[0622]中院 S11#1063	5

¹⁶¹ 本件未記錄案號，收於《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5 年判決原本[1]，頁 157-160；臺中地方法院【昭和 4 年】案號未記錄（1929 年 12 月 27 日）。

昭和 12 年 (1937)	[0724]中院 S12#2700、[0812]北院 S12#4155、 [1218]中院 S12#5113 [△]	--	3
昭和 13 年 (1938)	[0316]北院 S13#677、[0711]北院 S13#665 [△]	[0711]中院 S13#1639 [△]	3
昭和 14 年 (1939)	[0731]中院 S14#1912、[0925]中院 S14#3033, #3034 [△] 、[1013]北院 S14#4096 [△]	[0316]北院 S13#6896	4
昭和 16 年 (1941)	[0305]中院 S16#756	--	1
昭和 17 年 (1942)	--	[0320]北院 S17#247 [△]	1
昭和 18 年 (1943)	--	[0301]中院 S17#4129 ([1124] 高覆 S18 控刑#15; [S190301] 高上 S18 上刑#42)	1
昭和 19 年 (1944)	--	[0725]北院 S19#2547, #2548, #2549 [△]	1
昭和 20 年 (1945)	[0316]北院 S20#902 [△] 、[0323]北院 S19#7836 [△]	--	2
總計	156	63	219

說明：(1) 本表整理自《日治法院檔案》，選取原則未限於件名，而亦參酌實際案情內容及適用法條。

(2) 明治 30 年 (1897) 及昭和 15 年 (1940) 無相關案件。

(3) 案號主要由審理法院、年號及編號所構成。各法院簡稱如下：北院＝臺北地方法院、中院＝臺中地方法院、中所＝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竹所＝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高覆＝高等法院覆審部、高上＝高等法院上告部；各年號縮寫如下：M＝明治、T＝大正、S＝昭和，編號則以「#」符號表示，例如北院 M29#404＝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29 年第 404 號；在年號及編號之間尚有插入字號的情況，例如北院 M31 檢#2＝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31 年檢字第 2 號。

(4) 案號套用符號意涵如下：套用網底者即案件被告與被害客體的死因有直接相關者；標示底線者，即被害屍體為年滿 1 歲以上的未成年者；後方標示「△」者，即棄屍地點未涉及水沼河川者。

附錄二 日治法院檔案中違反墓葬規則之案件一覽

判決年份	[判決日期]-法院-案號			數量
	先人遺骸洗骨或改葬	亡故成年親屬埋葬	死胎及死兒埋葬	
明治 35 年 (1902)	--	[0224]北院 M35#95	--	1
明治 36 年 (1903)	--	[1221]北院 M33#3022	[0416]中院 M35#1236	2
明治 41 年 (1908)	[0928]北院 M41#1426 (/M41 公#772)	--	[0709]中所 M41#643	2
明治 42 年 (1909)	--	[0611]北院 M42#989 (/M42 刑公#493)、[1124]北院 M42#2178 (/M42 刑公 #1119)、[1125]北院 M42#2343 (/M42 刑公#1159)	[0628]竹所 M42#240	4
明治 43 年 (1910)	--	--	[0908]北院 M43#2090 (/M43 刑公#1073)	1
明治 44 年 (1911)	--	[0118]北院 M44#20 (/M44 刑 公#86)、[0804]中院 M44#1067	--	2
大正 02 年 (1913)	--	[0107]中院 T01#874、[0304] 中院 T02#257、[0425]北院 T02#967 (/T02 刑公#421)	--	3
大正 03 年 (1914)	--	[0317]北院 T03#584 (/T03 刑 公#238)	[0815]北院 T03#2305 (/T03 刑公#965)	2
大正 04 年 (1915)	[0504]北院 T04 公#529	[0129]北院 T04 公#18、 [0818]北院 T04 公#992, #993	--	3
大正 05 年 (1916)	--	[0619]北院 T05#1849, #1850 (T05 公#837, #838)	--	1
大正 07 年 (1918)	--	--	[0114]中院 T06#2270	1
大正 08 年 (1919)	--	[0310]北院 T08#697 (/T08 公 #246)、[0508]北院 T07#6067	[0404]中院 T08#523	3
大正 09 年 (1920)	--	[0318]北院 T09#766、[0331] 北院 T08#4163	--	2
大正 10 年 (1921)	--	[0622]北院 T10#1945	--	1
大正 11 年 (1922)	--	--	[0609]北院 T11#1975	1
大正 12 年 (1923)	[0209]中院 T12#274	--	[0614]中院 T12#1676、 [1002]北院 T12#3439, #3440	3
大正 13 年 (1924)	--	[1105]北院 T13#4862, #4863	[0313]北院 T13#934	2
大正 14 年 (1925)	[1211]北院 T14#5810	--	[0620]北院 T14#1977、 [0930]北院 T14#2914, #2915 (/T14 略#412)	3

大正 15 年 (1926) 昭和 01 年 (1926)	--	[0212]北院 T14#5418	--	1
昭和 02 年 (1927)	[0614]中院 S02#1976	--	[0913]北院 S02#3453、 [1124]中院 S02#4432	3
昭和 03 年 (1928)	[0430]中院 S03#1601、 [0503]中院 S02#4019、 [0921]中院 S03#3644	[0616]北院 S03#2474、 [0804]北院 S03#3221、 [0827]北院 S03#3010、 [1211]北院 S03#6328	[0802]中院 S03#2978、 [0911]中院 S03#2463, #2464	9
昭和 04 年 (1929)	--	[0517]北院 S04#1449 (/S04 略#144)	--	1
昭和 06 年 (1931)	--	--	[1126]北院 S06#6422 (/S06 略#470)	1
昭和 07 年 (1932)	[0129]中院 S07#184、 [0510]中院 S07#1535、 [0627]中院 S07#2113	[0428]北院 S07#2125 (/S07 略#125)	[0812]北院 S07#3575 (/S07 略#236)、[0827]北院 S07#3057 (/S07 略#233)、 [1031]北院 S07#6184 (/S07 略#40)、[1226]北院 S07#7136 (/S07 略#498)	8
昭和 08 年 (1933)	[0301]中院 S08#483	[0811]中院 S08#2874	[0130]北院 S08#165 (/S08 略 #27)、[0220]北院 S08#396 (/S08 略#59)、[0410]中院 S08#1169	5
昭和 09 年 (1934)	--	--	[0718]中院 S09#2591、 [0918]北院 S09#4397 (/S09 略#417)	2
昭和 10 年 (1935)	[0221]中院 S10#525、 [0621]中院 S10#1707	[0114]北院 S09 略#688	--	3
昭和 11 年 (1936)	--	--	[0111]中院 S11#70	1
昭和 13 年 (1938)	--	--	[0513]北院 S12#7190 (/S13 略#528)	1
昭和 15 年 (1940)	[0413]中院 S15#613	--	[0506]中院 S15#783	2
昭和 19 年 (1944)	--	[0808]北院 S19 略#2786	--	1
總計	15	30	30	75

說明：(1) 本表整理自《日治法院檔案》，選取原則未限於件名，而亦參酌實際案情內容及適用法條。

(2) 明治 37-40 年 (1904-1907)、明治 45 年 (1912) = 大正 1 年 (1912)、大正 6 年 (1917)、昭和 5 年 (1930)、昭和 12 年 (1937)、昭和 14 年 (1939)、昭和 16-18 年 (1941-1943) 皆無相關案件。

(3) 案號主要由審理法院、年號及編號所構成。各法院簡稱如下：北院 = 臺北地方法院、中院 = 臺中地方法院、中所 = 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竹所 = 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各年號縮寫如下：M = 明治、T = 大正、S = 昭和，編號則以「#」符號表示，例如中院 M35#1236 = 臺中地方法院明治 35 年第 1236 號；在年號及編號之間尚有插入字號的情況，例如北院 M43 刑公#1073 = 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43 年刑公字第 1073 號。

引用書目

《日治法院檔案》

《官報》（東京）

《法院月報》

《臺法月報》

《臺灣日日新報》

《伊能嘉矩手稿》，檔號：M025_00_0001_000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典藏號：00000332014、00000316006、00000362007、00000689028、00000695019、00000789008、00001024011、00001724031、00001799010、00002178011、00002219017、00002302006、00002217015、00010323021X004、00003867023。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典藏號：0071010225a004、0071010229a003、0071010339a007、0071010625a005、0071010931a010、0071011258a004、0071011508a005、0071011604a006、0071011831a001、0071011863a003、0071011942a009、0071012134a007、0071012292a005、0071012725a006、0071012797a003、0071013401a004、0071013419a003、0071020164a004、0071020165a003、0071020562a002、0071020599a002、0071021591a001、0071021764a003、0071022703a004、0071032523a006。

三好一八

1911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の適用に就て〉，《臺法月報》（臺北）5(10): 39-50。

1920 《臺灣司法警察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4 《改正刑事訴訟法ニ依ル司法警察ノ理論及手續》。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三谷太一郎

1980 《近代日本の司法権と政党：陪審制成立の政治史》。東京：塙書房。

三原憲三

2009 《新版刑法各論》。東京：株式会社成文堂。

上内恒三郎

1916 《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0 《國民ノ本分》。臺北：太陽號書店。

小森德治

1933 《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救濟團。

山口厚

2005 《刑法各論（補訂版）》。東京：株式会社有斐閣。

中央大學（編）

1912 《大審院刑事判決錄：第17輯》。東京：中央大學。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內閣官報局（編）

1912 《(明治13年)法令全書》。東京，內閣官報局。

日本図書センター（編）

1997 《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第1卷。東京：株式会社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片岡巖

1921 《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王泰升

2005 《台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6 《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王泰升，第2版。

2006 〈以台灣法制研究為志業的姉齒松平〉，《台灣本土法學雜誌》（臺北）89: 5-18。

2008 《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

2008 〈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台灣民事法制變遷：以岡松文書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臺北）37(3): 47-95。

2010 《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王泰升。

2011 〈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臺北）40(1): 1-98。

2014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第2版。

2015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7 《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5版。

2017 《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修訂版。

2019 〈日治時期刑事司法與台灣社會的變遷〉，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第4章：頁167-23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

2004 〈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和對話〉，《法制史研究》（臺北）5: 255-325。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

2016 《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增訂第3版。

北怨生

1912 〈食人の奇例〉，《臺法月報》（臺北）6(3): 33-35。

外務省條約局（編）

1990 《外地法制誌 第4卷：律令総覧》。東京：株式会社文生書院，復刻版。

平田末次郎（編纂）

1927 《阿片事件顛末》。東京：星製藥株式會社。

平沼騏一郎回顧録編纂委員會（編纂）

1955 《平沼騏一郎回顧録》。東京：平沼騏一郎回顧録編纂委員會。

伊能生（伊能嘉矩）

1911 〈臺灣漢人の迷信俗傳〉，《人類學雜誌》（東京）27(5): 289-291。

安井勝次

1907 〈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臺北）7(1): 1-27。

安原徹也

2011 〈明治憲法体制成立期における司法官任用制度の形成〉，《史學雜誌》（東京）120(8): 1401-1424。

早川彌三郎

1911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の適用に關する三好法學士の所説を讀む〉，《臺法月報》（臺北）5(11): 49-55。

1918 〈英國司法制度一斑（第九回）〉，《臺法月報》（臺北）12(8): 53-60。

1923 〈民法商法實施所感〉，《臺法月報》（臺北）17(1): 29-33。

早川彌三郎（譯）

1912 〈獨逸殖民地土人刑法〉，《臺法月報》（臺北）6(7): 53-58。

吳俊瑩

2010 《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吳豪人

2017 《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吳叡人

2017 〈導讀：立法者之書〉，收於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xxv-xli。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 坪（小林里平）

1917 〈臺北の代書先生〉，《臺法月報》（臺北）11(9): 75-76。

李鵬年、刘子扬、陈锦仪（編著）

1990 《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姉齒松平

1934 《祭祀公業並臺灣ニ於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

1938 《祭祀公業並臺灣ニ於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東京：東都書籍株式會社，改訂版。

1938 《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

岡本真希子

2018 〈植民地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法院の人事：判官・檢察官の任用状況と流動性を中心に〉，《社会科学》（京都）48(2): 239-275。

岡野才太郎

1906 〈生番人の國法上の地位〉，《臺灣慣習記事》（臺北）6(11): 1-13。

明治大学史資料センター（編）

2011 《明治大学小史：人物編》。東京：株式会社学文社。

東京法學院（編）

1890 《（明治23年8月改定）東京法學院學則》。東京：東京法學院。

- 1899 《東京法學院學制一覽》。東京：東京法學院。
- 松下芳三郎（編纂）
- 1924 《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輯委員會。
- 林進發（編著）
- 1932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
- 法務部（審訂），陳子平（編譯），陳子平、謝煜偉、黃士軒（譯）
- 2016 《日本刑法典》。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波越重之、松室謙太郎（主編），莊振榮、莊芳玲（譯）
- 2014 《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第4冊。宜蘭：宜蘭縣史館；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 邱仲麟
- 1999 〈人藥與血氣：「割股」療親現象中的醫療觀念〉，《新史學》（臺北）10(4): 67-116。
- 南北生
- 1912 〈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生蕃を食つた土人〉，《臺法月報》（臺北）6(3): 85。
- 1912 〈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早川檢察官論告すらく〉，《臺法月報》（臺北）6(3): 85。
- 持地六三郎
- 1912 《臺灣殖民政策 全》。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
- 浅古弘、伊藤孝夫、植田信廣、神保文夫（編）
- 2010 《日本法制史》。東京：青林書院。
- 英吉利法律學校（編）
- 1887 《（明治20年3月改定）英吉利法律學校規則》。東京：英吉利法律學校。
- 1888 《（明治21年7月改定）英吉利法律學校規則》。東京：英吉利法律學校。
- 秦郁彦（著），梁鴻飛、王健（譯）
- 1991 《日本官僚制研究》。北京：三聯書店。
- 財團法人法曹會（編）
- 1926 《大審院刑事判例集：第4卷》。東京：財團法人法曹會。
- 1932 《大審院刑事判例集：第10卷》。東京：財團法人法曹會。
- 高橋則夫
- 2014 《刑法各論》。東京：株式會社成文堂，第2版。
- 陳偉智
- 1996 〈《台灣日日新報》中的宜蘭新聞〉，《宜蘭文獻雜誌》（宜蘭）22: 137-157。
- 陳鈺雄
- 1996 〈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19 《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曾文亮
- 2019 〈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第5章：頁233-27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曾文亮、王泰升

- 2007 〈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臺北）14(2): 89-160。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編）

- 1990 《裁判所百年史》。東京：大藏省印刷局。

黃唯玲

- 2012 〈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臺灣史研究》（臺北）19(2): 99-150。

黑田茂次郎、土館長言（編纂）

- 1906 《明治學制沿革史》。東京：金港堂書籍株式會社。

新高新報社（編）

- 1937 《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

鈴木直記（編）

- 1935 《明治大學校友會員名簿》。東京：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

福永厚（調查）

- 1942 〈姉齒判官研究論文本誌登載年譜〉，《臺法月報》（臺北）36(10/11/12 合併號): 1-14。

臺灣公醫會（編）

- 1910 《臺灣の衛生狀態》。臺北：臺灣公醫會。

臺灣慣習研究會

- 1906 〈懸賞文募集廣告 第一懸賞文募集規程〉，《臺灣慣習記事》（臺北）6(1): 3-4。
1906 〈第一回懸賞文募集結果〉，《臺灣慣習記事》（臺北）6(11): 75-76。

臺灣總督府（編）

- 1898 《(明治 31 年)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7 《(明治 40 年 5 月)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8 《(明治 41 年 4 月)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1 《(明治 44 年 5 月現在)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2 《(明治 45 年 4 月現在)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4 《(大正 3 年 5 月)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編）

- 1909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十四編(明治 41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

- 1917 《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法務部。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再編集）

- 1995 《覆審・高等法院判例》。東京：株式會社文生書院，復刻本。
1997 《覆審・高等法院判例 補遺》。東京：株式會社文生書院，復刻本。

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纂）

- 1914 《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二年重要判決例要旨》。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21 《理蕃誌稿 第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

1932 《臺灣衛生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劉晏齊

2016 〈日治時期台灣法律中的兒童／未成年人〉，收於劉恆姣、曾文亮、劉晏齊主編，《台灣法律史的探究及其運作》，頁159-174。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蔡慧玉

2007 〈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頁123-188。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磯谷幸次郎

1939 〈五十年前の司法部を回顧して〉，《法曹會雜誌》（東京）17(11): 89-98。

齋藤信宰

2007 《新版刑法講義〔各論〕》。東京：株式會社成文堂。

藤井乾助

1906 〈生番人の國法上の地位〉，《臺灣慣習記事》（臺北）6(12): 1-28。

Tamanaha, Brian Z.

2004 *On the Rule of Law: History, Politics, Theor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rnivorosity or Necro-Cannibalism: Corpse Cases in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Zhi-hong Wang

ABSTRACT

Through the review of three criminal cases of 1911 that involved eating of dead bodie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then circumstance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ith western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of its legal system, and explores how the Japanese judicial circle constructed the identity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early colonial Taiwan.

The Kavalan case highlighted the legal debate on Article 190 of the Penal Code of Japan. To the Japanese judicial circle in Taiwan, the debate regarding the eating of dead tissue/ flesh centered around the controversy on whether the dead body was defined as person or non-person. Despite of diverse views on such held by the Japanes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and the Taiwanese folk society, the Japanese judges adhered to the 'more advanced' legal practice in line with the 'more civilized' western jurisprudence, thus rendering the indigenous or Taiwanese traditions and customs as 'backward' or 'savage'.

However, the cognition of Japanese judges and lawyers on the western legal system was far from thorough during early colonial rule. Hence, their practice of 'rule by law' was through trial and error. While the same Penal Code was applied in both Japan Mainland and colonial Taiwan, there were different legal interpretations regarding these corpse cases. Not only did the Japanese judicial circle in Taiwan show digression and independence from Japan Mainland, there was direct adoption of legal practice from the European jurisprudence.

Keywords: Corpse (/Dead Body), Stillbirth, Japanese Judicial Circle in Taiwan, Colonial Legal Practice, Penal Code of Japan